



#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LY CULTURE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36

## 年 度 報 告

— 2020 —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公司架構
5	2020年大事記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董事會報告
40	監事會報告
41	企業管治報告
5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6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1	獨立核數師報告
76	合併損益表
77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78	合併財務狀況表
80	合併權益變動表
82	合併現金流量表
84	財務報表附註
170	名詞解釋



# 公司資料

## 公司法定名稱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英文名稱

Poly Culture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20樓A區

郵編：100010

##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25樓A區

郵編：100010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授權代表

蔣迎春先生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25樓A區

梁雪綸女士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聯席公司秘書

王蔚女士

梁雪綸女士

## 核數師

境內核數師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北京市海淀区車公莊西路19號

外文文化創意園12號樓

境外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7樓

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408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華大廈支行)

中國北京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奧東支行)

北京市朝陽區惠新西街19號國投貿易大廈

##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股份代號

03636

##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專線：+86 10 6408 3580

傳真：+86 10 6408 2662

網站：www.polyculture.com.cn

電子郵件：IR@polyculture.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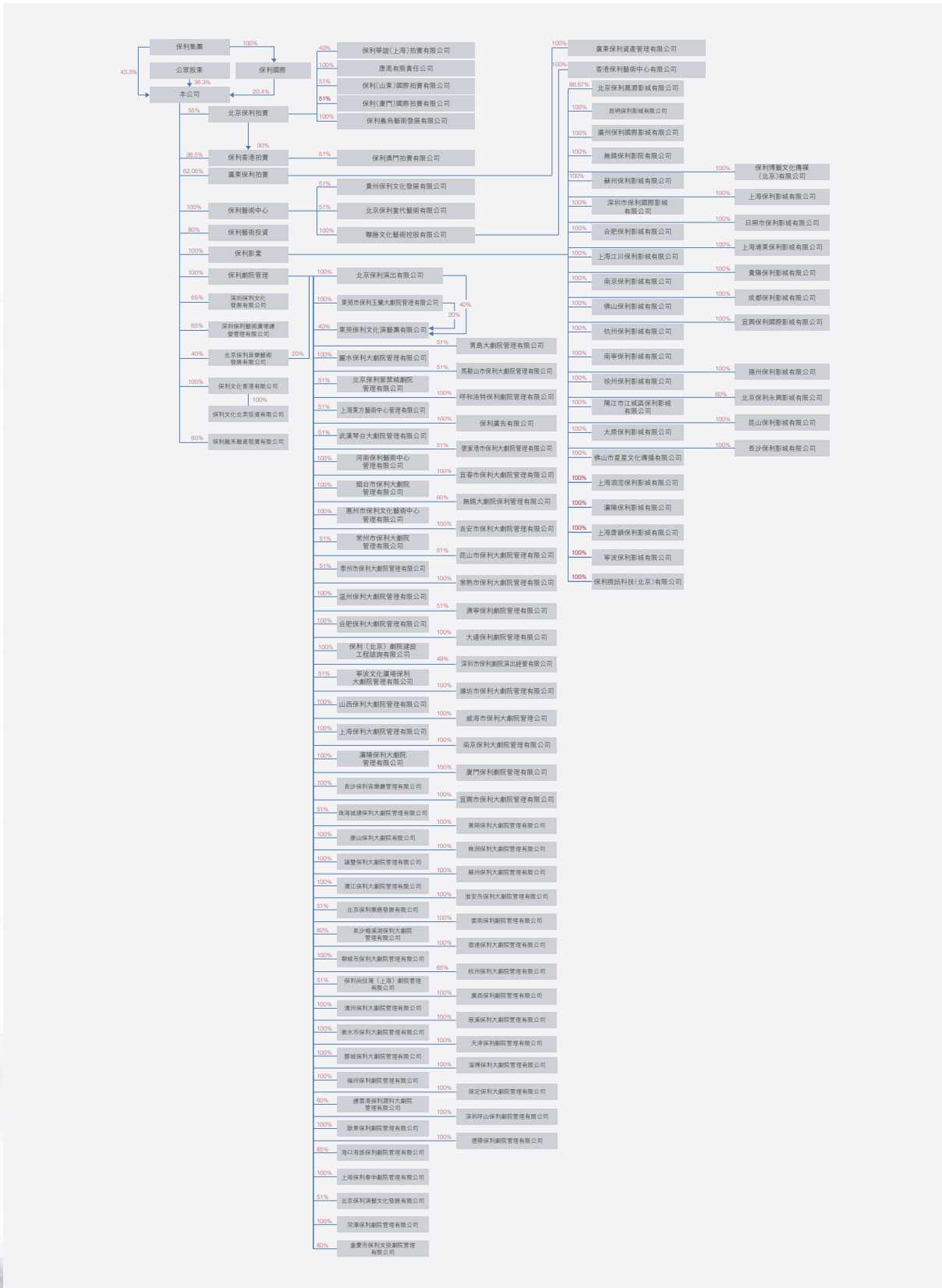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2,323,775</b>	3,845,673	3,713,785	3,480,415	2,682,301
經營(虧損)/利潤	<b>(186,752)</b>	249,760	429,842	484,331	483,846
除稅前(虧損)/利潤	<b>(274,912)</b>	236,895	507,605	537,574	550,111
所得稅	<b>(40,929)</b>	(108,947)	(139,322)	(133,652)	(125,675)
<b>年內(虧損)/利潤</b>	<b>(315,841)</b>	127,948	368,283	403,922	424,436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利潤：					
本公司權益股東	<b>(354,489)</b>	49,719	241,992	256,171	310,607
非控股權益	<b>38,648</b>	78,229	126,291	147,751	113,82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	<b>(1.44)</b>	0.2	0.98	1.04	1.26
<b>年內綜合收益總額</b>	<b>(365,147)</b>	122,984	389,941	381,750	444,780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b>(392,174)</b>	40,757	257,496	244,049	323,531
非控股權益	<b>27,027</b>	82,227	132,445	137,701	121,249
非流動資產總額	<b>3,080,273</b>	3,161,856	2,535,580	2,350,158	1,226,332
流動資產總額	<b>10,778,224</b>	10,429,806	7,910,528	7,793,433	5,723,069
<b>資產總額</b>	<b>13,858,497</b>	13,591,662	10,446,108	10,143,591	6,949,401
流動負債總額	<b>7,915,744</b>	6,813,058	4,310,307	5,009,380	2,280,499
非流動負債總額	<b>1,407,221</b>	1,858,626	1,133,940	342,714	215,041
<b>負債總額</b>	<b>9,322,965</b>	8,671,684	5,444,247	5,352,094	2,495,540
<b>資產淨額</b>	<b>4,535,532</b>	4,919,978	5,001,861	4,791,497	4,453,86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b>3,838,180</b>	4,245,635	4,318,448	4,088,704	3,911,944
非控股權益	<b>697,352</b>	674,343	683,413	702,793	541,917
<b>權益總額</b>	<b>4,535,532</b>	4,919,978	5,001,861	4,791,497	4,453,861

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於2017年4月28日、2018年4月27日、2019年4月29日及2020年4月28日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polyculture.com.cn)的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年度報告。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列於本報告第71頁至169頁，按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b)所載基準而呈列。

# 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如下圖所示：



# 2020年大事記

2020年7月，保利劇院管理推出「向英雄致敬－保利·武漢琴台音樂廳公益演出季」以音樂致敬英雄，傳播溫情力量，重啟城市美好。

2020年10月，中國演出行業協會第四屆全國劇場大會及劇場委員會工作會議在武漢琴台音樂廳召開，本次大會中國演出行業協會作為指導單位，由中國演出行業協會劇場委員會主辦、武漢琴台大劇院管理有限公司承辦，保利劇院院線與全國劇場行業近200家委員單位代表在疫情後首次聚首，共同探討疫情影響下的劇場行業變局之路。

2020年11月，光明日報社和經濟日報社在北京聯合發佈了第十二屆「全國文化企業30強」名單。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功進入行列。保利文化總經理蔣迎春出席發佈活動並接受獎牌。自2008年至2020年，保利文化11次榮膺「全國文化企業30強」。

2020年12月，北京保利拍賣成功舉辦「北京保利2020秋季拍賣會」，實現成交額人民幣14.55億元。至此，保利拍賣2020年在全球範圍內總成交額約人民幣70億元，繼續保持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的領先地位。其中北京保利15週年拍賣會成交總額超人民幣41億元，創8年來單季成交新高；明吳彬「十面靈璧圖卷」以人民幣5.129億元成交，創中國古代書畫拍賣世界紀錄，為2020年全球藝術品拍賣第二高價。

2020年12月，保利劇院管理接管贛州市綜合文化藝術中心大劇院。至此，保利劇院管理在全國22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62座城市，經營管理劇院70家，觀眾廳130餘個，座位超過13萬個。

2020年12月，費德里科·費裏尼百年誕辰紀念放映長沙影展活動在保利國際影城長沙富興店正式啟動。為慶祝中意建交50週年、保利文化成立20週年，加強中意文化交流、傳播電影文化，保利影業參與承辦長沙站，並主辦成都站、廣州站活動。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0年，COVID-19疫情突如其來，給幾乎所有行業造成巨大衝擊，我們所處的文化產業更是首當其衝。面對前所未有的嚴峻形勢，保利文化上下團結一致，和衷共濟，在董事會的領導下，積極做好疫情應對處置，著力創新經營模式，保持經營基本穩定，並再次成功入選「全國文化企業三十強」。

## 一、分類業務情況

###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業務

保利文化密切關注疫情進展，深入研究對策，制訂相應工作方案，2020全年共實現成交總額約人民幣70億元，繼續保持在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的領先地位。其中北京保利15週年拍賣會成交總額超人民幣41億元，創8年來單季成交新高；明吳彬《十面靈璧圖卷》以人民幣5.129億元成交，創中國古代書畫拍賣世界紀錄，為2020年全球藝術品拍賣第二高價。

北京保利藝術中心有限公司（「保利藝術中心」）加大自營銷售力度，積極開展私洽業務，加快存貨周轉。2020年共舉辦線下藝術展覽15場、線上公益講座9場，努力提升品牌影響力。

### 演出與劇院管理業務

北京保利劇院管理有限公司（「保利劇院管理」）全年院線規模繼續擴張，實現佈局全國22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的62座城市，運營管理劇院達到70家。疫情期間，保利劇院管理積極探索線上經營，持續提升品牌影響，搭建「保利雲劇院」，上線演出視頻230餘部，推出「賈凡雙面的我」雲上音樂會、「馬佳雲遊博物館」等直播活動；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後，保利劇院管理第一時間舉辦「向英雄致敬—保利·武漢琴台音樂廳公益演出季」「浪奔浪湧·藝路向東」等公益演出，向抗疫英雄致敬，贏得良好口碑。2020年保利劇院管理積極調整演出排期，全年完成演出6,400場。

保利劇院管理推進《上甘嶺》、《雷雨》等10部原創劇目編排及巡演，加快內容平台建設。加強IP合作，打造《王者榮耀》音樂會等優質項目，開展劇院巡演。

### 影院投資管理業務

保利影業投資有限公司（「保利影業」）全年運營直營影城74家。疫情期間，保利影業充分利用電子商務平台和網絡、物流渠道，推出影院特色食品外賣服務，利用自媒體平台推出線上「雲影廳」，與影迷共享家庭影院；疫情得到控制後，有序推動線下影城恢復經營，穩妥開展內容投資。

## 二、業績分析與討論

### 收入

收入總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45.7百萬元減少39.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自2020年初爆發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藝術品經營及藝術品徵集受到國內外出行限制的嚴重影響，導致北京春季拍賣會取消及香港拍賣會延遲至2020年7月。本集團自春節起暫停其所有演出及影院業務，自2020年5月起逐步恢復業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各分部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	<b>717.3</b>	986.0	(27.3)
演出與劇院管理	<b>1,380.6</b>	1,989.4	(30.6)
影院投資管理	<b>209.9</b>	836.4	(74.9)

##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9.2百萬元減少43.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2.0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3%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4%。

##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金)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0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6.2百萬元減少17.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5.5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COVID-19疫情影響。

##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由截至於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8.2百萬元減少6.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0.7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COVID-19疫情導致差旅開支及勞工成本減少。

## 呈報分部(虧損)/利潤

由於受到上述COVID-19疫情的影響，呈報分部虧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53.8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呈報分部利潤人民幣589.4百萬元。

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各自的呈報分部(虧損)/利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	<b>229.6</b>	310.6	(26.1)
演出與劇院管理	<b>16.0</b>	78.2	(79.5)
影院投資管理	<b>(91.8)</b>	200.6	< (10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1百萬元增加71.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2百萬元，主要由於拍品保證金的利息收入增加。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於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6百萬元增加24.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5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短期融資券及債券平均金額增加所致。

##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9百萬元減少62.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9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潤減少導致應課稅收入減少所致。

## 年內(虧損)/利潤

由於上述COVID-19疫情的影響，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315.8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利潤人民幣127.9百萬元，且淨利潤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6%。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和充足流動資金。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329.1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151.2百萬元)，較2019年12月31日增加15.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553.5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8.6百萬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7.4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5.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18.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2019年投資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738.8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6.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57.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融資處置的安排。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去年年底增加約人民幣177.9百萬元。

##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變動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影院設備及公司自有辦公室等。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4.0百萬元減少21.6%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8.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計提減值損失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29.8百萬元增加3.3%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78.2百萬元。流動負債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13.1百萬元增加16.2%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15.7百萬元。流動負債的增加主要由於計息借款增加。

## 存貨

我們的存貨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6.6百萬元增加2.5%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2.3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藏的藝術品增加所致。

## 拍品保證金

拍品保證金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4.5百萬元增加5.4%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吸引知名收藏家的高質量拍品所致。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6.7百萬元增加32.2%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8.7百萬元，主要由於拍賣藝術品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及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由於上述COVID-19疫情的影響，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及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分別錄得溢利人民幣40.3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

## 債項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借款為人民幣5,878.9百萬元，該計息借款主要來自知名金融機構並無抵押。銀行貸款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51.1百萬元增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65.1百萬元，主要用於業務營運擴張。於2020年2月28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期限為三年(到期日為2023年2月28日)，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票面年利率為3.60%。於2020年4月10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期限為270天(到期日為2021年1月5日)，每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票面年利率為2.50%。於2020年5月26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期限為199天(到期日為2020年12月11日)，每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票面年利率為2.20%。於2020年8月20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期限為270天(到期日為2021年5月17日)，每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票面年利率為3.25%。於2020年10月26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期限為270天(到期日為2021年7月23日)，每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票面年利率為3.49%。於2020年12月21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期限為270天(到期日為2021年9月17日)，每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票面年利率為4.50%。

根據藝術品信託計劃，倘借款人及其擔保人無法償還有關款項，我們有義務為預期貨幣信託財產總額與信託本金總額、信託計劃中協議的預期收益、適用稅項及產生的其他費用(不包括我們的預期獎勵費)之間的差額付款。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最高風險額達人民幣2.0百萬元。

於本報告日期，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未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鑒於中國電影市場於可見未來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擬關閉少量電影院。本集團已評估該等附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因此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0.8百萬元。減值虧損人民幣59.1百萬元確認為「行政開支」。租賃裝修、設備以及傢俱、裝置及其他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相同行業類似資產的近期售價，使用市場比較法按相關固定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估計，而機器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相同行業類似資產的近期售價，使用市場比較法按機器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估計，並就剩餘使用年期等差異作出調整。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公允價值乃分類為第三層級計量。

##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購買，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4.2百萬元和人民幣96.9百萬元。

## 其他財務指標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自2019年12月31日的63.8%增至2020年12月31日的67.3%，主要由於計息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 員工薪酬及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7,535名。我們的員工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業務能力而釐定。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薪酬政策和培訓計劃未發生重大變化。

## 三、風險因素

本公司經營活動面臨的風險主要有：市場風險、人員流動風險、競爭風險、利率和匯率波動風險。

### (一) 市場風險

#### 外部經營環境的不確定性

自2020年初爆發的COVID-19疫情為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更多不確定因素。當前全球COVID-19疫情依然在蔓延擴散，疫情對世界經濟的巨大衝擊將繼續發展演變，外部風險挑戰明顯增多。2020年中國全國GDP同比增長2.3%，中國經濟正逐步克服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經濟運行呈恢復性增長和穩步復甦態勢，但疫情衝擊損失尚需彌補。我們在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下的經營業績尤其可能面臨國內外的經濟及金融環境波動風險。本公司將在繼續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積極復工復產，整合保利的品牌與資源，在做好目前三項主業的同時，積極發展創新產業模式，開展線上業務，發掘更多利潤增長點，平抑經濟波動造成的不利影響。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藝術品市場不可預見

藝術品市場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包括整體經濟及政治環境、有關最受追捧收藏種類及收藏家收集喜好的變化等。例如，在拍賣業務下，市場需求降低時，藝術品拍賣成交量減少，進而使得我們賺取的佣金收入降低。此外，藝術品經營業務中，我們在市場需求高漲時可能無法以合理價格購買到優良藝術品，在市場需求下降時銷售相關藝術品可能難以獲得預期回報。我們將密切關注市場變化，把握藝術品板塊熱點輪動規律，妥善制定應對策略。我們將尤其注重拓展國際新客戶和經營門類，加大海外徵集力度，以降低市場需求波動帶來的風險。

## (二) 人員流動風險

我們的成功主要歸功於優秀經營管理人才的貢獻。就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而言，我們依賴行業專家來提供藝術品鑒定和估值服務，而此等行業專家需要較長時間的實踐積累足夠經驗方能提供專業及可靠的建議。就其他業務板塊而言，我們需要符合資格的僱員來保障劇院和影院能夠得到統一和高水平的管理，從而提升觀眾的體驗、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並增強盈利水平。我們力爭通過出色的人力資源管理，吸引業內優秀人才，並提供良好的職業發展機會。我們將積極加強人才內部培養，進一步儲備關鍵管理和專業人才，增強已有關鍵人才歸屬感，創新人才激勵機制。

## (三) 所有業務板塊均面臨競爭

在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上，我們主要與國內外市場的主要拍賣行在各個經營環節展開競爭。競爭可能會減少我們的佣金收入、增加我們徵集、購買和銷售藝術品的成本，以及招募業內人才的費用。在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方面，我們在演出節目資源、劇院網絡覆蓋度及品牌認知度上與中國其他劇院管理公司競爭。在影院投資管理板塊方面，我們主要與其他在我們擁有影院的區域設立影院的競爭者競爭。本公司將進一步準確把握市場需求，提升核心競爭力，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 (四) 利率和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我們在海外的業務拓展，我們可能於未來產生以外幣計值的收入，而我們與海外客戶簽署的合約也可能以歐元或美元計值。因此，匯率波動(尤其為人民幣、歐元及美元之間)或會增加我們的成本，而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可能會因外幣匯兌虧損而下降。我們將高度關注國內外金融市場政策及變化，在加息以及降息通道內分別採取有針對性的融資模式，部份抵消利率變動對財務成本的影響。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四、未來展望

目前，國家提出「到2035年建成文化強國」的遠景目標，明確中國「十四五」時期經濟社會發展的主要目標包括「公共文化服務體系和文化產業體系更加健全，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豐富，中華文化影響力進一步提升」，這都為保利文化的未來發展指明了方向，也堅定了我們前進的信心。

目前，中國疫情防控已進入常態化階段。我們將深入研究疫情防控常態化形勢下市場和行業變化的新趨勢、新特點，制訂完善「十四五」戰略發展規劃，更加明確發展方向。進一步深化、延伸三項主業，鞏固既有優勢；加大內容投入和原創開發力度，打造更多更好文化精品；進一步探索線上線下有機融合的發展模式，保持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業務的領先地位；研究確定影院投資管理業務的發展戰略，加快推進重大項目落地，文化旅遊、文化資產運營管理業務實現突破。完善產業佈局，增強競爭優勢，為「十四五」開好局。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業務，要延續全球中國藝術品拍賣成交總額連續11年保持領先的良好勢頭，進一步深化精品戰略，做好拍品徵集工作，穩固行業地位；保利藝術中心將盤活庫存資源，加大銷售力度；組織打造高品質藝術展覽，助力品牌提升。

演出與劇院管理業務將繼續做好到期劇院續約工作；保持劇院院線規模穩中有進；強化平台建設及團隊培育，切實提升原創劇目製作能力；加強IP合作，推出口碑力作，持續擴大保利出品的影響力和號召力；加快推進文旅融合型劇場及文旅駐場演出項目落地，促進轉型升級；進一步深化國際交流合作，提升國際化經營水平。

影院投資管理業務將繼續做好現有影城經營，優化組織結構，提升發展質量；積極穩妥開展內容投資，確保經濟效益、社會效益雙豐收；加緊研究確定下一步發展戰略。

藝術教育業務方面，保利WeDo要繼續做好已有校區經營，提升盈利水平；加強師資培養，儲備教師資源；持續提高教學質量、優化學生體驗，加強與企業、學校的友好合作，不斷提升品牌影響力。

文化金融業務，藝術投資公司要嚴控風險，保證項目良好運行。融資租賃公司要加強市場環境和金融環境研判，降規模，控風險。

文化旅遊業務，探索通過文化科技融合，打造特色文旅產品發展新路徑。

文化資產運營管理業務，加快探索形成可複製的業務發展模式。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2020年12月31日，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 執行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念沙先生(董事長)、張曦先生(副董事長)、蔣迎春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李衛強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戈明先生及王珂靈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及葉偉明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8至60頁。

## 公司資料及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4日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於2014年3月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polyculture.com.cn](http://www.polyculture.com.cn))。

## 主營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領先的多元化文化藝術企業，通過12家一級全資及控股子公司形成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演出與劇院管理、影院投資管理三項主業並舉的文化產業格局，同時積極發展藝術教育、文化金融、文化旅遊、文化資產經營管理等四個新業務。

# 董事會報告

## 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分析

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分析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之「業績分析與討論」部分。

## 最終控股公司詳情

我們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保利集團。保利集團成立於1992年，是一家由國資委直接監管的大型國有企業。保利集團除通過本集團從事文化藝術業務之外，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房地產開發、輕工領域研發和工程服務、工藝原材料及產品經營服務、民用爆炸物品產銷及服務、金融業務。

## 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於2021年3月30日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和本公司網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情況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數為人民幣246,316,000元，分為246,31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 儲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合併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1，其中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情況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1(e)。

# 董事會報告

## 委任核數師

本公司2019年度境內審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自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境內審計師。為保持本公司審計工作正常開展，本公司聘請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0年度境內審計師，聘期至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 利潤分派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4日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了2019年度派息方案，本公司已向於2020年7月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071元(含稅)，合共約為人民幣17,488,400元(含稅)。董事會決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不進行利潤分配。上述利潤分配預案已於2020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將提交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章程二百二十四條至二百二十九條規定了派付股息的政策，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 董事會報告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記錄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及對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受理。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所佔銷售總額，以及本集團前五名供貨商所佔之購貨總額，分別少於本集團銷售額及購貨額之30%。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與該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仍然或曾經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 公司與其客戶、僱員、供應商以及其他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主體之主要關係說明

### 客戶

本公司始終關心客戶需求，提供可靠且安全的產品和服務以維護我們與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並通過定期及不定期拜訪以及電話電郵等通信方式保持聯繫。旗下拍賣公司秉承打造「精品保利」的理念，堅持為國內外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逐步建立起一套標準的客戶服務流程，從拍品徵集入庫、拍品上拍通知書的發出，拍品成交後買賣家賬單的寄送到客戶結算進度的實時跟蹤，都制訂了嚴格的服務標準和服務時效。為保護客戶數據隱私，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僅該等允許授權人士處理客戶信息。

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所佔銷售總額少於本集團銷售額之30%，對主要客戶的依賴風險較小。

### 僱員

僱員方面，本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員工培訓體系，促進員工職業發展，推進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並將探索構建中長期激勵機制，努力營造創新發展、成果共享的良好環境。

### 供應商

本公司的主要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包括國內外演出團體、電影院線公司、藝術品持有者、裝修施工方、印刷商及其他。公司致力於與供應商建立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通常選擇信譽度較高的供應商，本公司審計部門亦對相關採購價格作出定期檢查。

本集團的業務並不依賴任何個別供貨商。自本公司五大供貨商產生的採購金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0%以下。

# 董事會報告

## 投資者

本公司長期、高度、持續地重視對投資者關係的維護與發展，及時有效地向外界傳遞公司信息，增強公司信息透明度，構建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有效渠道。

##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關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5。

## 員工薪酬及政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7,535名。本集團之員工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根據其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而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薪酬政策和培訓計劃沒有發生重大變化。本公司員工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7(b)。

##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7(b)。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權激勵計劃。

## 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堅持科學發展、綠色發展的理念，學習宣傳並嚴格遵守國家有關環境保護與節能減排的法律法規，積極倡導節約、綠色、低碳的生產和辦公方式，改變不良消費模式和生活習慣，杜絕浪費。本公司建立了OA辦公系統，推行無紙化辦公，提倡辦公用紙重複使用；提倡員工步行或使用公共交通出行，盡量少開車；利用視頻、電話會議設備召開會議，有效降低運營成本，減少碳排放。

## 公司對有關法律法規之遵守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演出與劇院管理、藝術品經營與拍賣、影院投資管理以及藝術教育、文化金融、文化旅遊、文化資產運營管理等，受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拍賣法》、《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及《電影管理條例》在內的相關法律法規，政策以及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監管。此外，本集團也需要遵守有關質量、安全生產、環境保護、知識產權及勞動人事等一般法律法規的規定。違反該等法律法規或會引致包括警告、罰款、責令等判罰，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日後發展有不利影響。

# 董事會報告

另外，根據有關法律和法規，本集團的文物拍賣、涉外演出、電影放映、文化基金等業務均須自不同政府部門或機構取得和維持有效的許可證、執照、批准和證書。為維持本集團的許可證、牌照、批准和證書，本集團須遵守各級政府部門的限制及條件。如本集團未能遵守或達成維持許可證、牌照、批准及證書所需的任何法規或條件，本集團的許可證、牌照、批准和證書可被暫時吊銷甚至撤銷，而在原定期限屆滿時續領有關許可證、牌照、批准和證書亦可能會延誤或被拒絕，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資委《中央企業全面風險指引》等相關境內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

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控制以確保符合該等法律法規。通過對於本集團業務的審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要求。

## 董事及監事的彌償保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均未曾經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準許的彌償條文惠及董事及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其他訂立)或其有聯繫公司的任何董事及監事(如由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有為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已發行的債權證

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拓寬公司融資渠道，加強公司融資能力，降低公司融資成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完成發行下述境內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

於2020年2月28日，本公司完成2020年中期票據(第一期)(「第一期中期票據」)發行。第一期中期票據發行總額為人民幣5億元，期限為三年，每年3月1日兌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為3.6%。利息自2020年2月28日起開始計算。第一期中期票據所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償還有息債務和補充營運資金。

# 董事會報告

於2020年4月10日，本公司完成2020年超短期融資券(第一期) (「第一期融資券」)發行。第一期融資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億元，期限為270天，到期一次還本付息，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為2.5%。利息自2020年4月10日起開始計算。第一期融資券所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償還有息債務和補充營運資金。

於2020年5月26日，本公司完成2020年超短期融資券(第二期) (「第二期融資券」)發行。第二期融資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億元，期限為199天，到期一次還本付息，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為2.2%。利息自2020年5月26日起開始計算。第二期融資券所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償還有息債務和補充營運資金。

於2020年8月20日，本公司完成2020年超短期融資券(第三期) (「第三期融資券」)發行。第三期融資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億元，期限為270天，到期一次還本付息，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為3.25%。利息自2020年8月20日起開始計算。第三期融資券所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償還有息債務和補充營運資金。

於2020年10月26日，本公司完成2020年超短期融資券(第四期) (「第四期融資券」)發行。第四期融資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4億元，期限為270天，到期一次還本付息，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為3.49%。利息自2020年10月26日起開始計算。第四期融資券所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償還有息債務和補充營運資金。

於2020年12月21日，本公司完成2020年超短期融資券(第五期) (「第五期融資券」)發行。第五期融資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億元，期限為270天，到期一次還本付息，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為4.50%。利息自2020年12月21日起開始計算。第五期融資券所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償還有息債務和補充營運資金。

## 慈善捐款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做出慈善捐款合共約人民幣215萬。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及更新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8頁至第60頁。除本報告所作披露之外，於報告期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有關董事和監事之任何資料並無變動。

周遊先生因退休辭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其辭任自2021年1月21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集團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公司的任何管理職務，其獨立性得到了有力的保證。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確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性要求的年度確認函。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1)為期三年；及(2)可根據各份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及彼等的關連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有關股本 類別之百分比(%) (附註2)	佔股本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2)
保利集團(附註3)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56,868,400 (L)	100.00	63.69
保利國際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0,197,900 (L)	32.00	20.38
李書明	H股	實益擁有人	7,370,000 (L)	8.23	2.99

附註：

- 「L」代表好倉
- 該百分比是以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數目／總股份數目計算。
- 保利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106,670,500股股份。保利集團持有保利國際的全部股權，而保利國際持有本公司50,197,900股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保利集團視作於保利國際持有的50,197,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於2020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亦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 關連交易

### (一) 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 保理協議

#### 訂約方

- (1) 保理服務接受方：保利融禾
- (2) 保理服務提供方：保利租賃
- (3) 保證方：本公司

#### 主要條款

#### (1) 日期

2020年3月18日

#### (2) 期限

保理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為期九個月

#### (3) 融資類型

有追索權

#### (4) 交易標的

保利融禾擬將其基礎交易合同項下的應收賬款轉讓給保利租賃，以從保利租賃處取得保理融資金。保利租賃同意受讓應收賬款並向保利融禾提供保理服務。

#### (5) 保理服務

保利租賃將向保利融禾提供金額為人民幣43,000,000元的保理融資。

保理融資額乃根據基礎交易合同項下的租賃本金人民幣43,000,000元釐定。



# 董事會報告

## (6) 償還安排

保理融資的年利率為7.5%。保利融禾應按季度向保利租賃支付利息，並於保理協議到期日向保利租賃支付本金。經保利租賃書面同意，保理融資本息可提前償還，並應按照提前償還保理融資本金額的實際存續天數提前支付相應利息，計算公式為：提前還款利息 = 提前償還保理融資本金額 × 日利率 × 實際融資天數。

保理融資的年利率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 (7) 擔保

為保證保利租賃實現其在保理協議項下對保利融禾的債權，本公司同意就保利融禾在保理協議項下的應付債務向保利租賃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本公司保證的範圍包括保理協議項下保利租賃的主債權本金、利息、罰息、複利、違約金、損害賠償金、為實現債權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差旅費、律師費等)和其他所有應付的費用。本公司於保理協議的保證期間，自相關擔保債務的到期日(包括但不限於保理協議項下的保利融禾應向保利租賃支付的任何款項到期應付之日)起，至保理協議項下的最後一期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後兩年止。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保利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43.3%的股權並通過其附屬公司保利國際間接持有本公司20.4%的股權，故保利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保利租賃為保利集團之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保利融禾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保利租賃與保利融禾訂立的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且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保理協議的條款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訂立保理協議有利於充分發揮各方優勢，收益可期，風險可控，有利於保利融禾盤活債權資產、拓寬融資渠道、優化融資結構、厚植發展優勢。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0年3月18日刊發的公告。

## (二)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進行了若干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下表列出了該等關連交易的情況：

序號	關連交易事項	關連人士	2020年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金融服務協議	保利財務 (作為服務供應方)	每日存款最高餘額：900 每日貸款最高餘額：600	存款服務：858.12 信貸服務：250.00 結算服務：/ 其他金融服務：/
2.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保利集團 (作為服務接收方)	22.45	2.87
3.	商品買賣框架協議	保利集團(作為買方)	24.00	0.00
4.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保利集團(作為出租人)	使用權資產：235.39 淨動租金：13.27 租金總額：84.28	使用權資產：44.14 淨動租金：1.89 租金總額：18.45
5.	電影票房收入分賬框架協議	保利集團	346.04	68.48
6.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保利租賃(作為出租人)	396	1.95

- 就上述第1項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其2018年至2020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已經本公司於2018年6月28日召開的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
- 就上述第2項至第3項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其2020年至2022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已經董事會批准通過；

# 董事會報告

- 就上述第4項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於2034年到期，其2020年至2022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已經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0日召開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
- 就上述第5項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其2020年至2022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已經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0日召開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
- 就上述第6項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其2016年至2023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已經本公司於2016年6月7日召開的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

若干於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35(c)中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披露於董事會報告內列示。

## 1. 金融服務協議

### 協議雙方

保利財務(作為服務供應方)與本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

### 主要條款

於2017年10月23日，本公司與保利財務重續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保利財務同意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保利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保利財務承諾為本公司提供優質及高效的金融服務，及時通知本公司已協議的事項，以維護本公司金融資產的安全並採取適當救濟措施；
- (2) 在遵守金融服務協議的前提下，本公司將與保利財務就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另行訂立合同，以規定提供此等服務的具體事項；及
- (3) 金融服務協議期限為三年(即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董事會報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保利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43.3%的股權並通過其附屬公司保利南方間接持有本公司20.4%的股權，故保利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保利財務由保利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94.18%的股權，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保利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而言，由於其構成由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而貸款服務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不會就信貸服務而抵押任何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保利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或預期將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保利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若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保利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金額超過有關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 (1) 保利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不低於獨立的中國國內主要國有商業銀行，本集團可增加存款利息收入，降低財務成本；
- (2) 保利財務作為保利集團內部金融機構，與其他獨立的中國國內主要國有商業銀行相比，與本集團之間的溝通更便捷和高效率，有關服務條款對本集團更為有利，資本風險小；

# 董事會報告

- (3) 保利財務受中國銀監會監管，風險控制良好，管理規範，結算系統安全級別達到獨立的中國國內主要國有商業銀行水平，可確保本集團資金安全；
- (4) 目前本集團貨幣資金已存於數家銀行，與保利財務的存款安排有助於分散本集團的存款風險；
- (5) 保利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對存款流動沒有限制，本集團可自行採納不同時長的現金存款期以確保靈活的現金流；
- (6) 保利財務承諾就其本集團貸款提供優惠利率，不高於由獨立的中國國內主要國有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同期貸款的利率，本集團有資金需求時最小化貸款利率以降低融資成本；
- (7) 保利財務的貸款條款與獨立的中國國內主要國有商業銀行相若更佳。作為保利集團內部金融機構，保利財務更加瞭解本集團的經營特點，能夠有針對性的為本集團設計專業化、個性化的信貸服務方案；
- (8) 保利財務提供的信貸服務條款更靈活，本集團無責任必須使用信貸服務；及
- (9) 保利財務提供的結算服務免費，可以降低本集團的財務成本。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10月23日及2018年6月28日的公告，以及日期分別為2017年11月10日及2018年5月14日的通函。

## 2.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協議雙方

保利集團(作為服務接收方)及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

### 主要條款

於2019年10月21日，本公司與保利集團重續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不時向保利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若干類型的服務，主要包括展覽服務、劇院管理服務、藝術鑒賞活動服務及一般服務。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以於到期時續期三年；

# 董事會報告

- (2) 協議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並將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及
- (3)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的價格將參照當時市價或由協議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保利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保利集團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保利集團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本公司與保利集團訂立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 (1) 保利集團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其不時通過舉辦藝術欣賞活動來開展高端房地產項目的推廣。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保利藝術中心從事承接展覽及組織藝術交流活動。保利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在全國加強其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時，需保利藝術中心提供舉辦展覽及提供精選展品等服務。此舉有助提升保利集團的市場影響力。同時，保利藝術中心亦由此賺取利潤。保利集團亦致力於通過引入若干文化因素(如保利劇院)的方式將房地產與文化融為一體，旨在提升文化內容及商業價值，並與保利文化互補收益。因此，本公司全資附屬保利劇院管理公司亦為保利集團提供相關劇院管理服務。同時，保利集團亦致力於推動文化與地產業務的融合，因此，本公司將向保利集團提供文化地產設計及諮詢服務。
- (2) 以上所述的本公司向保利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一直並將繼續依照市場慣例進行，從而可發揮本公司及保利集團的實力及優勢。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1日的公告。

# 董事會報告

### 3. 商品買賣框架協議

#### 協議雙方

保利集團(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賣方)

#### 主要條款

於2019年10月21日，本公司與保利集團重續訂立商品買賣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不時向保利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出售商品，主要為藝術產品及劇院演出票及影城電影票。商品買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商品買賣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以於到期時續期三年；
- (2) 協議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並將根據商品買賣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及
- (3) 根據商品買賣框架協議出售的商品價格將由協議雙方參照市價經公平協商釐定。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保利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保利集團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保利集團訂立的商品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本公司與保利集團訂立之商品買賣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商品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 (1) 出售藝術品及劇院演出門票及影城電影票乃為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保利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需要不時購買劇院演出票用於市場推廣，及／或不時購買藝術品用作禮品、辦公室建築的內部裝潢或其他合法用途。
- (2) 隨著保利集團各項業務規模的持續擴大，保利集團對於藝術品、劇院演出門票、影城電影票的需求超過原本預期。
- (3) 以上所述的本公司向保利集團提供的商品買賣服務一直並將繼續依照市場慣例進行，從而可發揮本公司及保利集團的實力及優勢。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1日的公告。

## 4.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 協議雙方

保利集團(作為出租人)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 主要條款

於2014年2月14日，本公司與保利集團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可向保利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物業，作辦公室、影院、劇院、拍賣業務營運及輔助服務用途。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20年；
- (2) 協議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另行訂立租賃協議，並將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 (3) 租金的釐定基準：租金將參照當時市價或由協議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 (4) 物業管理費應參照當時市價或由協議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 (5) 能源費及其他設施費應依照政府定價，倘無適用政府定價，則應參照當時市價或由協議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及



# 董事會報告

- (6)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另行訂立的相關租約，最長期限為20年。我們可於租約屆滿前提前至少一個月向保利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續簽租約。保利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接獲上述通知後，將同意續約要求並於租約屆滿前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續約。

由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相應年度上限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1日刊發公告，確認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上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同時擬定2020年至2022年各年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於本公司租賃物業的主要用途為辦公室以及影業、劇院、拍賣業務的運營場所，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將不再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費用按照原有的經營性租賃入賬而轉變成融資性租賃入賬，即將按照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且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費用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入賬，而非原有的按照經營租約產生的租賃費用入賬。本公司於釐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相應年度上限時，已充分考慮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保利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保利集團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保利集團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本公司與保利集團訂立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本集團長期租賃及使用上述物業經營業務。搬遷將導致不必要的業務營運中斷，並產生不必要的成本。

本公司的董事認為，保持長期和穩定性物業租賃對於本集團影院投資及劇院管理業務運營非常重要，對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業務的穩定及藝術品存管安全非常重要，物業租賃協議的長期性質可令本集團有能力確保以公平的市價租賃其業務營運的地點，避免因短期租約搬遷引起的不必要成本、耗時及業務中斷。因此，本公司的董事認為，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租期為20年乃屬適當，且符合該類租賃協議年期的一般商業慣例。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日期分別為2019年10月21日及2019年12月2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11月22日的通函。

## 5. 電影票房收入分賬框架協議

### 協議雙方

保利集團及本公司

### 主要條款

於2019年10月21日，本公司與保利集團重續訂立電影票房收入分賬框架協議。據此，保利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新影片拷貝和密鑰，然後由本集團在旗下的影院內安排影片放映。協議雙方同意按事先協議的分賬百分比分配影片放映產生的影片票房收益淨額。保利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屆時可根據與電影發行商和製片商的單獨協議進一步與其分享該分賬收入。電影票房收入分賬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電影票房收入分賬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於到期時，根據上市規則經獨立股東另行批准後可以續期三年；
- (2) 協議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訂立相關合約，並將根據電影票房收入分賬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及

# 董事會報告

- (3) 保利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為本集團提供新影片拷貝和密鑰，而本集團屆時將安排在其旗下的影院放映該等影片。本集團將首先收取影片放映業務產生的電影票房收入淨額(即扣除國家電影發展專項基金和增值稅及附加稅金後之票房收入)，然後與保利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雙方經公平協商訂立的具體協議及定價政策所載的分賬百分比(本集團將分享不少於50%至55%的電影票房收入淨額)分享部分收入。

電影票房收入分賬框架協議2020年至2022年各年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已經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0日召開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保利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保利集團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保利集團訂立的電影票房收入分賬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本公司與保利集團訂立之電影票房收入分賬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電影票房收入分賬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根據中國電影放映行業平均分賬水平的變動，保利萬和電影院線每三年至五年會調整與本公司旗下影院的分賬比例，並簽訂新的電影票房收入分賬框架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保利萬和電影院線向本集團提供新電影拷貝和秘鑰，然後由本集團旗下的影院安排影片放映。電影票房收入分賬框架協議重續後，董事預期，鑒於保利萬和電影院線與本集團旗下的影院自正式營業之日起就保持著長期良好的業務合作關係，且保利萬和電影院線提供分賬比例較市場平均分賬比例更為優惠，本公司與保利萬和電影院線繼續保持合作關係符合本公司的長遠利益。終止此等合作將導致本集團旗下影院電影放映業務的不必要中斷，並為本公司帶來巨大的商業損失。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10月21日及2019年12月2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11月22日的通函。

## 6.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 協議雙方

保利影業(作為承租人)及保利租賃(作為出租人)

### 主要條款

(1) 日期

2016年4月22日

(2) 協議期限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自本公司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即2016年6月7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3) 租期

雙方將就每項融資租賃服務訂立具體合同。每項具體的融資租賃服務的租期將根據相關電影設備的使用年限、承租人的融資需求以及出租人的資金狀況而確定。每項具體的融資租賃服務的租期將不會超過電影設備的使用年限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且不超过96個月。

(4) 租賃對象

保利影業及其附屬公司電影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放映銀幕、座椅、音樂和電子屏幕等(「電影設備」)。

(5) 租賃方式

保利影業將與保利租賃不時訂立具體獨立執行合同，各具體合同的條款與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而各具體合同須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或其重續協議)持續有效的情况下，方可實施。保利租賃依據與保利影業不時訂立的具體合同，按照保利影業提供的電影設備名稱、質量、規格、數量和金額等要求，為保利影業購買電影設備，並出租予保利影業及/或其附屬公司。保利影業則向保利租賃承租該等設備，同意根據不時訂立的具體合同約定的條款、條件及利率向保利租賃按月等額支付租金及利息。

# 董事會報告

(6) 擔保

保利影業對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下保利影業附屬公司的融資租賃提供全額擔保。

(7) 歷史數據

保利影業對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並無任何歷史數據。

(8) 租期結束

每個融資租賃協議之設備本金及利息費用完全付清後，電影設備之擁有權將歸屬於保利影業及其附屬公司，無須支付代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保利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保利集團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鑒於保利租賃為保利集團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保利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由於保利影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所適用的百分比率中的最高適用比率超過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近年來，中國電影票房增長迅速，隨著市場發展的需要，保利影業新建影城的速度亦較往年有大幅增長。目前本公司自有資金已難以滿足新建影城的資金需求，銀行貸款的融資成本亦相對較高，目前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一年至五年期貸款利率為4.75%。保利影業通過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採用設備融資租賃方式，可以獲得保利租賃的較為優惠的，相對銀行貸款利率更低的融資租賃租息率，將項目初期的一次性資本支出轉化為影城開業後每年的成本支出，改善項目初期現金流，減輕本公司資金壓力，有效降低融資成本，為保利影業在短期內迅速擴大影城投資建設規模提供有效支持。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4月22日及2016年6月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5月9日的通函。

##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各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1. 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3.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核數師確認

本公司的核數師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在本年度報告中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與關聯方訂立若干交易。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附註35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不被視為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於本報告期內，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14A章的相關規定。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保利集團已於2014年2月14日作出不競爭承諾，據此，保利集團不可撤銷承諾，彼不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以彼等自身名義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的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中包括)開展、從事或參與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存在競爭的業務，或持有當中之任何權利或權益或為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形式涉及該等業務。保利集團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倘受限制業務出現任何新業務機會，彼將在合理期間內將該新業務機會引介予本公司。該業務機會將首先提議及提供予我們。保利集團不得利用此機會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該業務，除非本公司於獲悉該機會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形式婉拒此機會或未對此作出任何回應。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保利集團遵守了上述不競爭承諾。

## 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無優先購股權，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 重要合約

除本報告披露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並無就提供服務或任何其他方面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考本報告「管理層分析與討論」章節之「風險因素」部分。

## 本集團業務之日後發展

本集團業務之日後發展請參考本報告「管理層分析與討論」章節之「未來展望」部分。

## 期後事項

董事會決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不進行利潤分配。

## 重大法律訴訟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瞭解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 審閱年度業績

審計委員會連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徐念沙



# 監事會報告

2019年，本公司監事會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從本公司長遠利益和股東的權益出發，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現將報告期內的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一、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 1、 2020年3月31日，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9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9年度財務決算的議案》、《關於公司2019年度派息方案的議案》及《關於公司2020年度財務預算的議案》等。
- 2、 2020年8月28日，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0年度中期業績公告和中期報告的議案》。

## 二、監事會工作情況

### 1、 檢查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出席了公司召開的歷次股東大會，列席了董事會召開的歷次會議，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進行了審閱。通過出席和列席有關會議，對公司重大決策過程以及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進行了監督，參與並監督公司上市工作的各環節。監事會認為公司的重大決策過程依法合規，公司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勤奮敬業、恪盡職守，認真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堅持依法運作，謹慎決策，在執行業務中未發現違法、違規、違反《公司章程》及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

### 2、 檢查公司財務信息情況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審閱了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相關財務資料，審閱了審計師對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目及會計核算工作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並未就上述各項發現問題。

### 3、 加強公司內部控制建設情況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參與了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工作。與公司各部門配合，積極梳理、整理、完善各項制度、文件，查漏補缺，參與並圓滿完成國資委、保利集團監事會國資委等監管機構的各項檢查工作。

監事會主席  
陳育文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的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原則，並採納了其中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原因解釋如下：

##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2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2條規定，其中包括，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之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任期於2019年12月22日屆滿。鑒於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工作尚在籌備中，為確保本公司相關工作的連續性，董事會及監事會將延期換屆。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任期將順延至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止，董事會及監事會之各專門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亦相應順延。本公司將盡快確定有關事宜，積極推進董事會及監事會的換屆工作進程，並及時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2(A)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2(a)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年內，由於董事會延期換屆，提名委員會並未舉行會議。

##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L(D)(I)條

年內，由於董事會延期換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未舉行會議。因此，本公司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L(d)(i)條。

# 企業管治報告

## 1. 董事會

### 1.1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董事會現任成員列表如下：

姓名職位	職位
徐念沙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曦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迎春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李衛強	執行董事
黃戈明	非執行董事
王珂靈	非執行董事
李伯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而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的要求。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公司的任何管理職務，其獨立性得到了有力的保證。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確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性要求的年度確認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均為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葉偉明先生之任期自2016年12月23日起計為期三年。非執行董事王珂靈先生之任期自2016年12月23日起計為期三年，非執行董事黃戈明先生之任期自2018年6月28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日為止。

如上文披露，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之任期於2019年12月22日屆滿。鑒於董事會換屆工作尚在籌備中，為確保本公司相關工作的連續性，董事會將延期換屆。第三屆董事會的任期將順延至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四屆董事會止。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8頁至第60頁。董事會各成員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它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有關的豐富知識、經驗及才能。所有董事深知其共同及個別對股東所負之責任。

## 1.2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擬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即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及大致按季度舉行會議。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日送呈全體董事，讓其安排出席會議，並於例行董事會議議程內載入所要討論的事宜。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的，也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了四次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職位	已出席次數/ 可出席次數	出席率
徐念沙 <sup>(1)</sup>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3/4	75%
張曦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4/4	100%
蔣迎春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4/4	100%
李衛強	執行董事	4/4	100%
黃戈明	非執行董事	4/4	100%
王珂靈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3/4	75%
李伯謙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75%
李曉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100%
葉偉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100%

附註：

- 徐念沙先生因工作安排無法出席於2020年8月28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特委託張曦先生代表其出席並按照其表決意向行使其作為董事的表決權。
- 王珂靈先生因工作安排無法出席於2020年8月28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特委託張曦先生代表其出席並按照其表決意向行使其作為董事的表決權。
- 李伯謙先生因工作安排無法出席於2020年12月21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四次臨時會議，特委託李曉慧女士代表其出席並按照其表決意向行使其作為董事的表決權。

# 企業管治報告

## 1.3 由董事會和管理層行使的職權

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權利和職責已在《公司章程》中進行了明確規定，以確保為良好的公司管治和內部控制提供充分的平衡和制約機制。

董事會負責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並檢查首席執行官的工作。

董事會承認企業管治乃全體董事之共同責任，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並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c)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管的培訓及持續事業發展；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僱員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事項。

## 1.4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即上市規則條文下之行政總裁)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可問責性以及權力和授權的分佈平衡。董事長由徐念沙先生擔任，首席執行官由蔣迎春先生擔任，《公司章程》中對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分工進行了界定。

## 1.5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可連選連任。本公司已就新董事的委任執行了一套有效的程序。新董事的提名事宜先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商議，然後再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並由股東大會選舉通過。

# 企業管治報告

## 1.6 董事多元化政策

公司編製了《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已經董事會通過。政策摘要如下：

政策確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及技能。

性別	男	女	
	89%	11%	
年齡	55歲或以下	56-60歲	61歲或以上
	66%	22%	11%
身份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22%	33%	44%
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本集團以外)出任董事(公司數目)	0	1至3	4或以上
	78%	11%	11%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須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 1.7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根據學歷、工作經驗等準則，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股東大會批准由董事會參考董事經驗、工作表現、職務及市場確定。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10及附註35(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包含公司董事)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人數	人數
0港元—1,500,000港元	0
1,5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6

## 1.8 董事培訓

本公司每月向董事報送《公司管理月報》，以使各位董事及時瞭解有關公司、行業現狀及發展的最新信息；公司亦不時瞭解有關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等的最新修訂，整理後報送給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此外，所有董事(包括徐念沙先生、張曦先生、蔣迎春先生、李衛強先生、黃戈明先生、王珂靈先生、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及葉偉明先生)於報告期內均參加了關於香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關連交易、內幕消息披露、董監高責任以及近期新增監管要求等的培訓，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 1.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 企業管治報告

## 2.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五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藝術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

### 2.1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李曉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珂靈先生(非執行董事)，主任委員為李曉慧女士。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其中包括：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師；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負責內部審計師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溝通；審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審查公司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對重大關連交易進行審計；提名內部審計部門的負責人；審視本集團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的真確性及公正性，在開始審核工作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並於審核過程及審核完成後與核數師討論其結論及建議；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對公司內部控制及財務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之重大事宜，以及可使僱員關注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之效能進行評估，讓董事會能夠視察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保護其資產。每次開會後，審核委員會主席總結審核委員會的工作，重點提出其中的關注事項，及擬備向董事會匯報的推薦意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姓名	職位	已出席次數／	
		可出席次數	出席率
李曉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100%
葉偉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100%
王珂靈	非執行董事	4/4	100%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指導和監督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工作，審議通過了對國內及國際審計師的聘任和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告，並將以上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亦確認了本公司2019年度關連交易情況。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2020年年度業績，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

## 2.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李伯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珂靈先生(非執行董事)，主任委員為李伯謙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候選人的甄選程序和標準，以及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候選人的資歷和其他證書進行初步審閱。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資產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董事、首席執行官的甄選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候選人。

於評核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述的多項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議取得董事會多元化之度量目標(倘必要)向董事會推薦予以採納。

於物色及選擇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前會考慮人選的品格、資歷、經驗、獨立性及其他可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倘合適)的必要條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 2.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葉偉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曦先生(執行董事)，主任委員為葉偉明先生。

本公司已採納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的模式，以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進行評估的標準及對彼等進行評估，以及確定和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計劃，其中包括：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同類公司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計劃或方案；薪酬計劃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規章制度等；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負責對本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無召開會議。2020年8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查了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績效考評。

## 2.4 藝術委員會

藝術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張曦先生(執行董事)、蔣迎春先生(執行董事)及李伯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任委員為張曦先生。

藝術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本公司文化藝術投資、經營方面的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涉及文化藝術方面的內容及按照《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具有國際影響力的重大投資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管理層認為有必要徵求藝術委員會意見的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藝術委員會認為有必要的，可直接向董事會提交建議、提案；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藝術委員會並無召開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2.5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徐念沙先生(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執行董事)、黃戈明先生(非執行董事)、蔣迎春先生(執行董事)及李曉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主任委員為徐念沙先生。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戰略委員會並無召開會議。

## 3.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已確認其承擔編製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信息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需披露事項，呈報清晰及明確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財務數據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及審批。

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 企業管治報告

## 4.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就有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公司證券交易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規定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本公司已就董事和監事遵守《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確認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本公司已就有關僱員遵守買賣公司證券交易事宜的指引向有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未注意到有不遵守該指引的事件。

## 5. 聯席公司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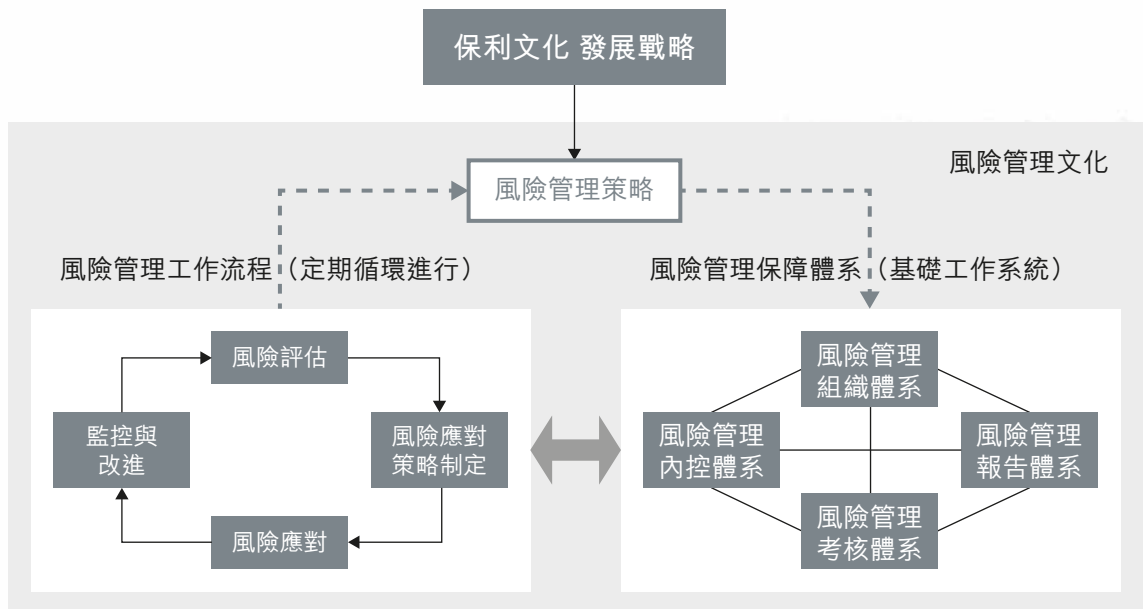
於2020年度，王蔚女士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本公司同時委聘梁雪綸女士(公司秘書服務供貨商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的高級經理)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協助王蔚女士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王蔚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聯絡人。

王蔚女士及梁雪綸女士於2020年度分別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於2020年度，聯交所確認王蔚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對公司秘書的要求。

## 6. 內部監控

本公司編製了《全面風險管理手冊》並由第二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旨在通過建立並運行系統的風險管理機制(即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提升本公司風險管理水平，有效防範、化解，並合理承擔或利用所面臨的風險，促進本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發展。

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主要由風險管理策略、風險管理保障體系、風險管理工作流程和風險管理文化四個主要部分構成(參見下圖)。這四個主要部分相互依存、相互作用、協作運轉，保障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功能的發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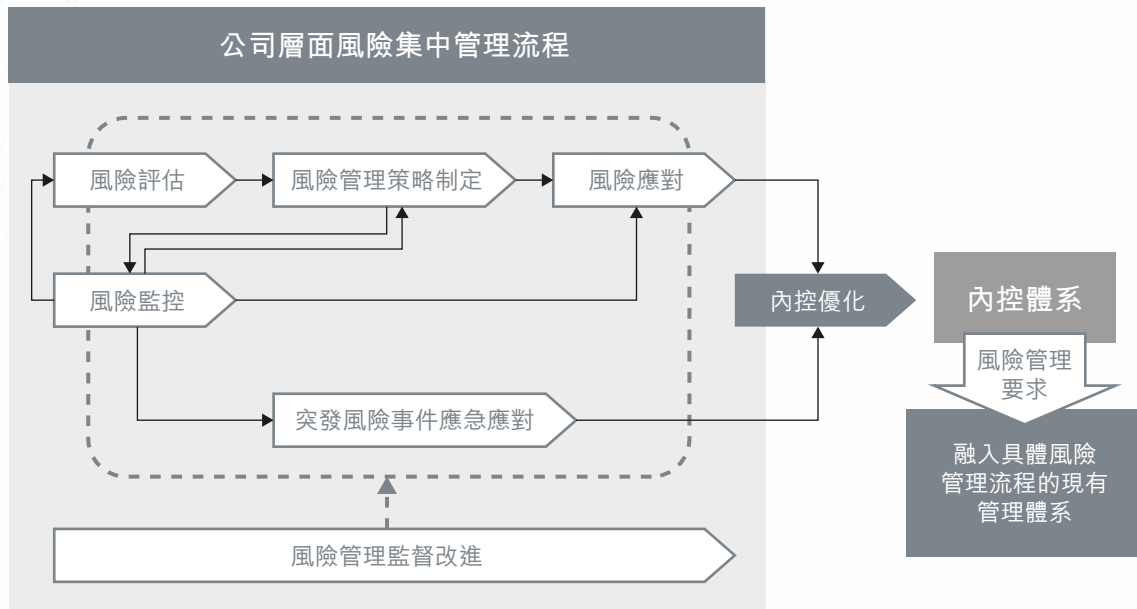
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組織由風險管理決策機構、全面風險管理領導小組、風險管理執行機構、風險管理監督機構四個層面的組織構成。其中，風險管理執行機構又包括風險集中管理職能部門和具體風險管理部門。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為保利文化風險管理最終決策機構。全面風險管理領導小組根據本公司董事會的授權，對本公司風險管理事項進行管理和決策，並負責對風險集中管理職能部門、具體風險管理部門的工作進行指導和協調。企業發展部為保利文化風險集中管理職能部門，履行風險集中管理職責，負責公司跨職能部門及風險管理活動的組織和安排。本公司及下屬企業各職能部門為具體風險管理部門，一方面在風險集中管理職能部門的統一組織和協調下，參與跨職能部門及下屬企業的風險管理活動；另一方面負責在本部門所涉及及經營管理活動中開展相應的具體風險管理評估、應對工作。

審計監察部為保利文化風險管理監督機構，負責對保利文化全面風險管理運行整體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本公司完善風險管理流程框架，將其分為風險集中管理流程與具體風險管理流程(參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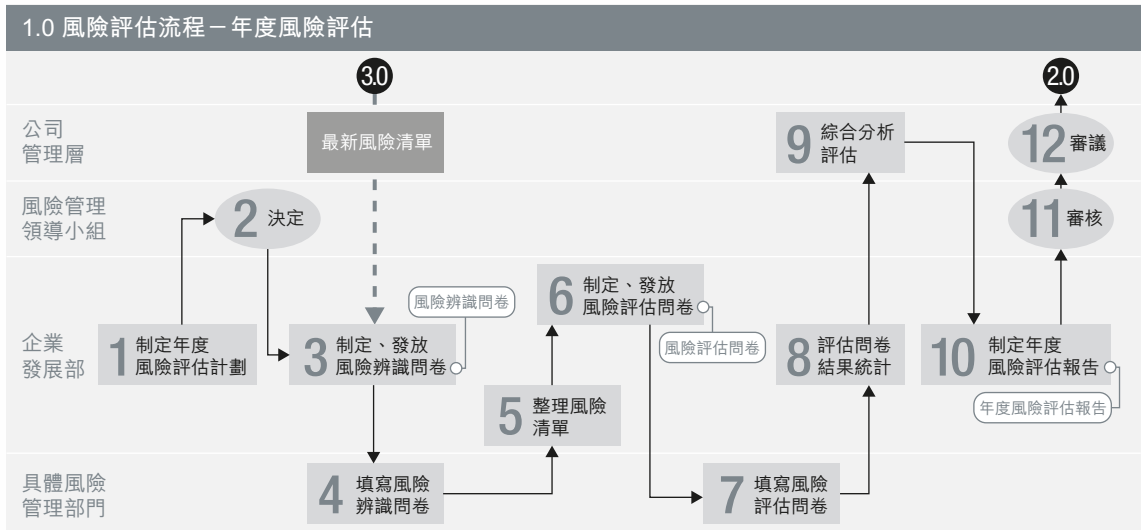


# 企業管治報告

## 公司風險管理流程框架

風險集中管理流程分為風險評估、風險管理策略制定、風險應對、風險監控、突發風險事件應急應對、風險管理監督改進六個環節。具體風險管理流程通常應融入到現有管理體系中，以各職能部門相關管理制度和程序文件為主要落實載體。

本公司建立風險評估體系(見下圖)，針對本公司面臨的風險每年開展一次全面風險評估，針對年度風險評估所確定的需優先管理重大風險，本公司將進行風險管理策略制定，並組織實施風險應對工作。



本公司建立全面風險管理考核機制，對風險管理的效率和效果進行持續監督與考核評價。本公司每年組織一次全面風險管理考核工作，對各下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工作執行、工作任務完成情況進行考核，並根據考核的結果，對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工作進行改進與提升。

本公司定期根據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總體運行情況進行風險管理監督評價，編製風險管理監督評價報告，根據該報告的風險管理改進建議，開展風險管理改進工作。審計監察部門對風險管理改進工作進展情況進行跟蹤，並及時根據需要調整方案。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每年編製《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在深入調查研究、發放風險評估調查問卷的基礎上，對全年潛在風險點進行了逐項排查，對其重要性進行排序，並深入挖掘風險產生原因、預測風險產生影響，據此制定相應的解決方案和應對措施，以保證全年業務經營順利平穩開展，最大程度地規避潛在風險帶來的不利影響。並根據報告成果，積極組織應對，狠抓方案落實，保證了各項潛在風險在可控範圍之內，確保全年無重大風險損失。

本公司董事明白，董事會須負責維持充分之內部控制制度，以維護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並每年審閱該制度之有效性。董事會承擔之風險控制職能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從而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在報告期內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等內控系統進行審查，未發現本公司內部控制存在任何重大問題，或出現任何重大失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的監控體系是有效的，並認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為有效及充足。

- 本公司明白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所須履行的責任，首要原則是本公司一旦知悉內幕消息及／或在作出有關決定後須即時公佈，除非該等內幕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安全港條文」；
- 於處理有關事務時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聯交所於2008年頒佈的「有關近期經濟發展情況及上市發行人的披露責任」；及
- 針對外界對本公司之事務作出的查詢，本公司已訂立及落實響應程序，並指定及授權本公司內高級行政人員擔任本公司發言人，回應特定範疇的查詢。

## 7. 核數師及其酬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年度審計服務外聘審計師酬金為人民幣368萬元，非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0萬元。

# 企業管治報告

## 8. 股東大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共召開了兩次股東大會，具體情況如下：

時間	地點	會議
2020年6月24日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 新保利大廈29層會議室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12月23日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 新保利大廈29層會議室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統計：

姓名	職位	已出席次數／	
		可出席次數	出席率
徐念沙 <sup>(1)</sup>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0/2	0%
張曦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2	100%
蔣迎春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2/2	100%
李衛強	執行董事	2/2	100%
黃戈明	非執行董事	2/2	100%
王珂靈	非執行董事	2/2	100%
李伯謙 <sup>(2)</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0/2	0%
李曉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100%
葉偉明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0/2	0%

附註：

- 徐念沙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於2020年6月24日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20年12月23日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李伯謙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於2020年6月24日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20年12月23日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葉偉明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於2020年6月24日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20年12月23日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

## 9.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長期、高度、持續地重視對投資者關係的維護與發展，及時有效地向外界傳遞公司信息，增強公司信息透明度，構建了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有效渠道。

### 9.1 股東權利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和電子通訊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提議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根據《公司章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該書面提案應交到予董事會。

# 企業管治報告

## 9.2 股東查詢與通訊

作為促進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通過網站www.polyculture.com.cn刊發本公司的公告、財務數據及其他有關資料。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所有查詢。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其可能持有的疑慮。董事長及各委員會主席通常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所提出的問題。

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議案已載於之前寄送的股東通函內。

## 10.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非常注重向投資者提供準確和及時的資料，並力求與投資者通過有效渠道保持雙方的溝通，從而加深彼此的瞭解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本公司將適時透過不同渠道並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發佈公司信息，該渠道包括公司年報、公告和公司網站。公司將在按照上市規則正式公佈業績後會安排會議，由管理層解答投資者的相關問題。本公司亦預期會通過組織分析師大會和進行路演，接觸海外的投資者，促進彼此的溝通。

## 11. 章程文件及修訂

《公司章程》已於上市日期起生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根據國資委《中央企業公司章程指引（試行）》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對《公司章程》進行了相應修訂。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於2020年12月23日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生效。詳情請見本公司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的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及2020年11月27日的公告及通函。最新的《公司章程》已於2020年12月23日上載至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董事

### 執行董事

**徐念沙先生**，64歲，於2014年9月加入本公司，自此擔任董事長。徐先生自2013年5月至2021年3月擔任保利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徐先生亦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工藝美術協會會長、國際商會執行董事，意大利B20誠信合規組聯席主席。徐先生曾先後擔任華海房地產開發公司總經理，中國海洋航空集團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等職務。徐先生為法學博士、經濟學博士，並擁有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任職資格。

**張曦先生**，58歲，於2014年12月加入本公司，自此擔任執行董事，2016年12月至今擔任副董事長。張先生自2014年9月至今擔任保利集團副總經理。北京新保利大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保利聯合化工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037)，保利藝術博物館館長。張先生自1996年進入保利集團工作，歷任保利集團財務部項目經理，保利大廈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保利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保利集團總經理助理，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48)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張先生為經濟學學士，並擁有高級會計師任職資格。

**蔣迎春先生**，52歲，於2001年12月加入本公司，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蔣先生自2001年12月至2007年2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07年2月至2010年11月擔任副總經理。蔣先生自2010年12月起擔任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蔣先生目前亦擔任北京保利拍賣董事長；保利香港拍賣董事長；保利藝術中心董事長；保利文化北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蔣先生為考古專業歷史學學士，擁有編輯資格。

**李衛強先生**，49歲，於2002年加入本公司，於2018年11月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2019年6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亦擔任保利集團董事會秘書、新加坡星雅集團董事、保利影業公司、北京保利音樂藝術公司、保利視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重慶保利萬和電影院線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劇院公司、藝術教育公司董事。李先生為管理學博士，擁有高級經濟師資格。

### 非執行董事

**黃戈明先生**，53歲，於2016年12月加入本公司，現擔任本公司董事。黃先生亦擔任保利集團總經理助理、保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黃先生曾擔任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總經理、保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等職務。黃先生為工學和經濟學雙學士。

**王珂靈先生**，56歲，於2016年12月加入本公司，自此擔任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擔任中國輕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黨委副書記，中輕日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國日用化學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曾擔任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保利集團辦公廳副主任、人力資源部主任、人力資源管理中心主任等職務。王先生為軍事學碩士，並擁有工程師任職資格。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謙先生**，84歲，於2013年12月加入本公司，自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1961年起擔任北京大學考古系教師，並自1990年及1996年起分別擔任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李先生為考古專業學士。

**李曉慧女士**，53歲，自2010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自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自2007年1月起擔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兼博士生導師，並擔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專業技術諮詢委員會委員。李女士目前亦擔任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方大特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為經濟學博士。

**葉偉明先生**，56歲，於2013年12月加入本公司，自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目前為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遠東宏信有限公司、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沛嘉醫療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葉先生為社會科學學士、法學學士。

## 監事

**陳育文先生**，56歲，於2016年12月加入本公司，自此擔任監事會主席。陳先生亦擔任保利集團紀委綜合管理室主任、紀委監督執紀室主任、保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監事等職務。陳先生曾擔任保利集團審計專員，保利集團審計監察部副主任、主任，紀檢監察辦公室主任，國有企業監事會兼職監事等職務。陳先生為經濟學學士，並擁有會計師任職資格。

**侯鴻翔先生**，45歲，於2018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監事。侯先生亦擔任保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侯先生曾擔任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發展部經理、企業發展部副主任、辦公廳副主任、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等職務。侯先生為管理學博士，擁有高級經濟師資格。

**王復強先生**，51歲，自2011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擔任本公司審計部副主任。王先生為會計學大專學歷，擁有註冊會計師資格及會計師職稱。

## 高級管理層

**胡嘉全先生**，59歲，於2016年5月加入本公司，於2018年11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胡先生亦擔任廣東保利拍賣、廣東保利資產管理、深圳保利藝術廣場、深圳保利文化發展公司董事長。胡先生為經濟學學士。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徐碯先生**，54歲，於2018年1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徐先生亦擔任保利集團黨委秘書、機關臨時黨委副書記，保利南方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徐先生為管理學博士，擁有高級工程師、高級政工師資格。

**周遊先生**，60歲，於2003年加入本公司，自2003年1月起至2021年1月擔任副總經理。周先生曾擔任保利劇院管理、北京保利音樂藝術董事。周先生為文藝編輯專業學士，擁有編輯資格。

**王蔚女士**，53歲，於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2013年4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自2016年1月起擔任副總經理，自2017年1月起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王女士亦擔任北京保利拍賣公司董事、總經理，保利融禾融資租賃公司、保利文化產業基金董事長，劇院管理、保利香港拍賣、保利北美公司董事。王女士為工學學士，擁有高級會計師資格。

**郭文鵬先生**，51歲，於2003年加入本公司，自2015年8月起擔任副總經理。郭先生亦擔任北京保利劇院公司董事長，保利影業、北京保利音樂藝術、保利藝術教育董事。郭先生為經濟學碩士。

**劉士彬先生**，47歲，於2012年加入本公司，自2017年3月起擔任總會計師。劉先生亦擔任保利藝術投資董事長、北京保利拍賣、保利香港拍賣、廣東保利拍賣、保利藝術中心、保利影業董事；保利文化產業基金董事、總經理。劉先生為經濟學碩士，擁有高級會計師資格。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新聘或解聘情況

周遊先生因退休辭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其辭任自2021年1月21日起生效。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編寫標準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寫參考了聯交所2015年12月頒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簡稱ESG報告。

### 時間範圍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組織範圍

包括保利文化及下屬企業

### 數據來源

ESG報告是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的真實反映。報告信息數據均來自於我們正式文件和統計報告，以及所屬企業的匯總和統計。

### 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交流

利益相關方的溝通參與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基礎。我們根據行業特性，結合自身營運特點，識別出本集團的主要利益相關方，包括股東、客戶、員工、供貨商、合作夥伴，並通過多種渠道與利益相關方建立良好穩定的溝通模式。

### 關鍵議題識別

ESG報告在內容選擇方面遵循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關於報告編製的重要性原則，以確定ESG報告所披露的內容既是我們戰略發展的重點，又能充分反應我們的主要利益相關方(股東、客戶、員工、供貨商、合作夥伴等)的關注。我們對本集團各主要利益相關方進行了專項調研，識別出內外部利益相關方主要關注的層面包括安全生產、資源使用、發展與培訓等等。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

本公司學習宣傳亦嚴格遵守國家有關環境保護與節能減排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堅持科學發展、綠色發展的理念，有效節約資源，精簡流程，繼而為企業創造價值。

## 廢棄物排放

由於本公司業務性質，本公司主要無害廢棄物包括已經使用完的日常辦公室用品及生活用品。我們盡可能的將廢棄物回收，不可回收廢棄物則交由市政環衛部門堆填或焚化方式處理，因此無法統計產生量。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不知悉有任何有害廢棄物及任何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重大危害產生，亦沒有顯著的廢氣或者廢水排放。

為確保最大限度控制廢棄物及適當處理廢棄物，並減少廢棄物對本公司及周圍環境造成污染，我們實行以下措施：

積極倡導節約、綠色、低碳的生產和辦公方式，推行無紙化辦公，建立並使用OA辦公系統，提倡辦公用紙重複使用，收集廢紙用於循環再造。辦公區、經營場所的廢棄物由各部門自己負責進行集中存放、處理，並每天由清潔人員進行清理。

提倡員工改變不良消費模式和生活習慣，杜絕浪費。食堂區的廢棄物由食堂進行統一管理並進行合理處理。

公司責任部門組織定期安全培訓，增強工作人員的工作技能和安全防範意識。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溫室氣體排放

本公司著重於節約能源和減少水的消耗從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氣體排放包括從電力公司購買電力的排放量和用水量。報告期間，我們消耗的能源主要為外購電力和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應對氣候變化司確定的中國區域電網基線排放因子，2020財政年度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達到7.24萬噸二氧化碳。

## 資源使用

本公司主要能源消耗為電力及水。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能源消耗情況如下：

能源消耗	單位	數量
天然氣	立方米／年	1,187,740
電力	千瓦時／年	85,989,078
運營中建築物面積	平方米	2,531,173
運營中建築物的耗電強度	千瓦時／平方米／年	34
水	立方米／年	1,147,688

註： 本集團部分劇院及辦公室在綜合商業體中，無法單獨計算能源消耗。

為節能降耗，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我們實行以下措施：

本公司照明設施盡量採用節能設備，對各辦公區的空調運行溫度進行調整控制，對耗電量大的設備進行嚴格管理，以減少對電力資源的浪費。

本公司通過在辦公區張貼節約用電、節約用水等標語，以提高員工及客戶節約能源的意識。

本公司提倡員工步行或使用公共交通出行，鼓勵員工乘坐經濟艙以降低碳排放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所有經營場所均按照國家要求嚴格落實環保、消防的驗收政策，從源頭上預防環境及安全問題的發生。

通過以上措施，我們有效管理運營中水、電等資源使用，充分再利用可回收廢棄物，並減少印刷用紙量，進一步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減少了溫室效應。本公司2020年電力消耗同比下降36.4%，水消耗同比下降9.5%。主要原因是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以及由於疫情影響，2020年上半年影城劇院未開業導致。本公司於求取適用水源上沒有任何問題。

## 環境及天然資源

我們的辦公地點多位於城市商業區，非森林資源區，因此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無重大影響。

## 員工政策

本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員工培訓體系，促進員工職業發展，推進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並將探索構建中長期激勵機制，努力營造創新發展、成果共享的良好環境。2020年度，本集團通過專業培訓、互聯網、新媒體等多種形式組織員工進行學習，努力打造學習型企業，不斷提升個人綜合素質和修養，提升業務水平和專業技能，實現個人與企業共同成長。保利文化開展以「戰疫情、修內功」為主題的線上培訓課程，內容多樣，涵蓋政策解讀、業務研究、規章制度、財務管理、警示教育等方面。培訓共計開展77期，5,390人次參加培訓。保利劇院管理重點加強幹部隊伍建設，開展「領英工程」、「啟航工程」、「百千工程」三個工程，有計劃，全方位的開展人才培養活動。保利影業成立內訓機構－保利影業商學院，開展項目管理、影城業務、辦公技能、管理知識等內容的培訓，2020全年共開展線上培訓78次，累計約146課時，11,280人次參加。公司內部錄播培訓平台累計培訓2,370人次，員工自主學習2,626小時。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法律法規，依據國家法律法規並結合企業的實際情況制定《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勞動合同管理規定》、《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守則》等等，內容覆蓋招聘錄用、勞動關係管理、工時考勤與休假管理、獎懲管理、薪酬及福利等多個方面，尊重保護員工的合法權益，不斷完善用工管理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員工權益監督和保障體系。

我們致力為員工打造舒適、健康的工作與生活環境，促進員工身心健康。本公司及報告範圍內中國境內實體都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和地方職業病防治法規，不斷完善員工健康管理，每年組織員工體檢，下屬子公司亦制定了一批規章制度和辦法，以保障員工的身心健康。

我們杜絕僱傭童工，也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工發生。我們同時也尊重所有員工自由加入協會、工會的權利。我們在2020財政年度未有僱傭童工事件、強迫勞工及歧視的行為發生。

## 員工類別劃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有員工7,535名。

### 按僱傭方式劃分

全職	人數	6,971
兼職	人數	564

### 按性別劃分

男性	人數	3,745
女性	人數	3,790

###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人數	3,442
30-50歲	人數	3,493
50歲以上	人數	600

### 按地區劃分

北京	人數	695
中國大陸其他地區	人數	6,773
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人數	62
其他地區	人數	5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員工流失數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流失數目為2,379名，流失比率為32%。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劇院及影城聘用的服務及保安人員流動性較大。

### 按性別劃分

男性	人數	1,133
女性	人數	1,246

###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人數	1,933
30-50歲	人數	360
50歲以上	人數	86

### 按地區劃分

北京	人數	126
中國大陸其他地區	人數	2,244
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人數	9
其他地區	人數	0

## 新聘員工數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新聘員工數目為1,633名。

### 按性別劃分

男性	人數	702
女性	人數	931

###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人數	1,290
30-50歲	人數	294
50歲以上	人數	47

### 按地區劃分

北京	人數	61
中國大陸其他地區	人數	1,565
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人數	5
其他地區	人數	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員工培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有7,261名員工參加培訓。

### 按性別劃分

男性	人數	3,619
女性	人數	3,642

### 按職務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人員	人數	150
中層管理人員	人數	620
其他	人數	6,49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性別及職務類別分類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培訓的平均時數。

### 按性別劃分

男性	平均時數	55
女性	平均時數	56

### 按職務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人員	平均時數	38
中層管理人員	平均時數	58
其他	平均時數	68

## 職業健康與安全

一方面，本公司每年安排員工參加體檢及健康安全教育課程，將員工健康風險減到最低。另一方面，本公司致力於為所有員工創造安全和受保障的工作環境，嚴格貫徹執行監管機構關於加強安全生產工作的決策部署，積極落實安全生產各項措施，全年未發生安全生產責任事故。

	人數	比率
<b>工傷</b>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	79.5	不適用
因公死亡人數	0	不適用

## 供應鏈管理及產品責任

本公司的主要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包括國內外演出團體、電影院線公司、藝術品持有者、裝修施工方、印刷商及其他。本公司致力與供應商建立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通常選擇信譽度較高的供應商，本公司審計部門亦對相關採購價格作出定期檢查(包括供貨商的社會責任)。

本集團的業務性質限於服務提供，並非真正涉及產品交付。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極為重視商業機密及客戶數據私隱，制定了《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保密工作管理規定》，並按照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保障相關資料。

本集團持續加強商標管理，保護商標專用權，亦不侵犯他人商標權。本集團已針對商標的合法有效使用建立完善的管理流程。

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在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方面違反相關法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 安全生產

本公司經營的影城及劇院屬於人員密集場所，安全生產工作面臨較大壓力。本公司嚴格規範管理，強化安全生產意識，採取設立各級安全委員會、建章立制、安全抽查、消防演練等方式，確保運營安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設立安委會130個，配備專兼職安全管理人2,100餘名，修訂和完善各類制度及預案120餘份，全年共開展安全生產教育培訓2,213場，組織應急預案演練661場，開展安全檢查2,840項。本公司切實做到以制度為基礎，以落實為保障，促進企業持續安全發展，全年未發生安全生產責任事故。

## 反貪污及反洗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涉及任何貪污案件。本集團注重對員工進行公司管理制度及反貪污的培訓，對不遵守管理制度的行為將會進行警告、罰款、降職或解僱等一系列處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制定《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錢制度》，嚴格遵守所有與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有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並已履行有關反洗錢的社會責任及法律義務，並無任何與違反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適用法例及規例有關的已確認法律訴訟。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在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方面違反法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社會責任

### 獎項

2020年7月，重慶市保利文投劇院管理有限公司被評為全市疫情防控社會宣傳先進單位。

2020年11月，光明日報社和經濟日報社在北京聯合發佈了第十二屆「全國文化企業30強」名單。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功進入行列。保利文化黨委書記、總經理蔣迎春出席發佈活動並接受獎牌。自2008年至2020年，保利文化11次榮膺「全國文化企業30強」。

2020年12月，廣西保利劇院管理有限公司獲自治區文廣旅局及廣西旅游協會頒發「2020年廣西夜間文化旅游品牌十佳夜間演藝」榮譽。

2020年12月，唐山市保利大劇院管理有限公司榮獲2018-2020年度「河北省文明單位」榮譽稱號。

### 青年發展

2020年2月，保利WeDo為赴湖北一線抗疫醫護人員1.5歲—10歲的子女提供免費學習音樂的機會，孩子們可加入音樂素養班、合唱團初級班、視唱練耳班、名作英文戲劇班」的學習。

2020年8月，保利WeDo蘇州青少年交響樂團應蘇州政府之邀，在虎丘舉辦戶外音樂會。在夜空下的千人石上，百余盞小譜架燈呈現出點點星光的美麗景象，「閃亮螢火蟲」的美好寓意隨著音樂送給特邀到現場的特殊兒童群體。此場演出全球直播，147萬直播觀眾觀看。

### 社會公益

2020年4月，保利文化北美向非盈利慈善機構關懷列治文(Richmond Cares Richmond Gives，簡稱RCRG)愛心捐款6,000加元，為Richmond Hospital, Lions Gate hospital等多家加拿大本地醫療機構捐款超過12,000加元，收到了良好的社會反響。加拿大卑詩省各界人士均給予保利文化北美極大的肯定，稱贊其不僅為加拿大帶來了很多優秀文化活動，還一直致力於公益，體現了其心系本地社區的社會責任感，在本地社區中樹立了良好的中資企業形象。

2020年7月，保利劇院管理推出「向英雄致敬—保利·武漢琴台音樂廳公益演出季」，涵蓋7場各類型音樂會，以音樂致敬英雄，重啟城市美好。來自武漢各方的藝術家們，用誠摯音樂與英雄的城市和人民一同回望崢嶸歲月，守望前行。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文化交流

2020年9月，北京保利劇院管理有限公司受邀參加由中國文化和旅游部國際交流與合作局主辦、中國演出行業協會承辦的2020年第三屆中國(北京)演藝博覽會系列線下會議「中國—亞非地區演藝論壇」。會上，總經理姚睿分享了保利劇院公司在疫情期間採取的新舉措、做出的新嘗試，並與中外嘉賓共同探討如何促進中國與亞非地區國家間開展深入對話，實現交流互通。

2020年9月，北京保利劇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郭文鵬與意大利米蘭奧爾特舞蹈藝術節(Milan Oltre Festival)藝術總監瑞諾·阿基力·德·佩斯(Rino·Achille·De·Pace)代表雙方機構共同簽署了諒解合作備忘錄，旨在推動雙方在舞蹈藝術上的合作、增加互訪，並尋求更廣闊的合作機會。藝術節與武漢琴台大劇院共同舉辦「雙城聯動」演出系列活動，將把受疫情影響未能在米蘭上演的五部中國現代舞劇搬上武漢琴台大劇院的舞台，分別是北京現代舞團的《二十四節氣·花間十二聲》、《初戀》、《三更雨·願》和金星舞團的《謎魅上海》和《如夢的旅行》五部優秀作品。

2020年10月，保利文化攜保利文創及數字王國空間共同參展第七屆中原(鶴壁)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本屆文博會上，保利文創搭建台灣數字藝術及動漫IP展區，推出以「文化+藝術」、「文化+創意」等為主題的互動體驗項目，同時還帶來與故宮博物院聯合開發的系列文創產品。

2020年11月，北京保利拍賣與富藝斯拍賣行首度攜手合作，於香港聯合呈獻「20世紀及當代藝術」秋季拍賣。兩大拍賣行透過這項空前的合作，各展所長，加強並拓展彼此的全球業務，為各地藏家與藝術愛好者提供一場別具一格的「20世紀及當代藝術」拍賣會。

2020年12月，費德里科·費裡尼百年誕辰紀念放映長沙影展活動在保利國際影城長沙富興店正式啟動。為慶祝中意建交50周年、保利文化成立20周年，加強中意文化交流、傳播電影文化，保利影業參與承辦長沙站，並主辦成都站、廣州站活動。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76至169頁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中國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指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出其意見時進行處理的該等事項,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2(m)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藝術品存貨包括古董、藝術品、書畫、油畫與雕塑。

於2020年12月31日，藝術品存貨的結餘為人民幣23億元，佔貴集團於該日期存貨總額的98%。

藝術品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計量。近年來藝術品市場及國內藝術品銷售出現波動。因此，貴集團存在於報告日期所持藝術品存貨的成本可能高於相應可變現淨值的風險。

因藝術品存貨的獨特性及特殊性，管理層聘請外部藝術專家來評估藝術品存貨的估值，以釐定藝術品存貨於報告日期的可變現淨值。

我們將藝術品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視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管理層於釐定藝術品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本質上可能具有不確定性)時作出判斷，且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可能重大。

####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解決該問題

我們就評估藝術品存貨可變現淨值的審計程序包含以下內容：

- 通過審查貴集團檔案或公開信息記錄評估外部藝術專家的經驗、資歷及資格證書；
- 按抽樣基準取得於2020年12月31日的外部藝術品存貨估值報告，比較藝術品存貨的估值與藝術品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 通過審查近期拍賣價格及其他公開資料及詢問拍賣部門的外部藝術專家根據抽樣的方式瞭解藝術品存貨的近期市場動態，並於釐定藝術品存貨可變現淨值時利用從上述程序獲得的資料；
- 在外部藝術專家的協助下參與存貨盤點，根據抽樣的方式評估藝術品存貨是否存在任何損失或損壞；
- 將2019年12月31日的藝術品存貨賬面值與2019年12月31日之後的藝術品存貨的銷售價格(如可獲得)按抽樣基準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釐定藝術品存貨可變現淨值程序的可靠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預付拍品款、拍品保證金及融資安排項下授出貸款的減值撥備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22及23及附註2(l)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解決該問題

於2020年12月31日，預付拍品款、拍品保證金及融資安排項下授出貸款的結餘總額為人民幣59億元，佔貴集團於該日期總資產的43%。

#### 預付拍品款

預付拍品款指貴集團向具有良好信用記錄或與貴集團保持長久業務關係的藝術品賣方預付的款項。貴集團以相關拍品作為質押品，在收到相關買家全部拍賣款之前向賣家預付款項。支付的預付款通常介於質押品拍賣價的40%至60%。

#### 拍品保證金

貴集團向若干合資格收藏家和藝術品經銷商支付預付款，貴集團以其作為質押品持有的藝術品作為質押。倘拍賣中售出藝術品，扣除佣金、拍品保證金、利息及相關稅項後所得款項將支付予委託人。倘質押的藝術品未售出，委託人將需在藝術品歸還至其之前償還拍品保證金及利息。拍品保證金通常不超過質押品估值的30%。

#### 融資安排項下授出貸款

貴集團亦授出以藝術品作為質押的定期貸款。定期貸款通常介乎質押品估值的20%至50%。

管理層評估涉及預付拍品款、拍品保證金及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及貸款產生的信貸風險由持作質押品的藝術品的價值大幅減低。

貴集團委聘外部藝術專家評估所持質押品的價值，以確定是否計提足額撥備。

我們將預付拍品款、拍品保證金及融資安排項下授出貸款的減值撥備視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且管理層於釐定該等應收款項及貸款適當減值撥備時作出的判斷涉及估計藝術質押品的價值，其本質上可能具有不確定性。

我們評估預付拍品款、拍品保證金及融資安排項下授出貸款的減值撥備的審計程序包含以下內容：

- 瞭解及評估預付拍品款、拍品保證金及融資安排項下授出貸款審批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的設計及實施；
- 取得應收款項、貸款及抵押品的清單，按抽樣基準比較該等應收款項及貸款是否以藝術品作為抵押；
- 通過審查貴集團檔案或公開信息記錄評估外部藝術專家的經驗、資歷及資格證書；
- 按抽樣基準評估管理層基於外部藝術專家的估值對質押品的預期可收回現金流量的評估，將應收款項及貸款尚未收回結餘與質押品價值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以評估是否足額計提減值撥備；
- 在外部藝術專家的協助下，參與質押品實物盤點，根據抽樣的方式評估所持質押品是否完好；及
- 將本年內的實際可收回金額與2019年12月31日的應收款項及貸款賬面值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程序的可靠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蔡忠銓。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21年3月30日

#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b>2,323,775</b>	3,845,673
銷售成本		<b>(1,571,727)</b>	(2,526,483)
<b>毛利</b>		<b>752,048</b>	1,319,190
其他收益淨額	6	<b>63,970</b>	61,433
其他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		<b>23,402</b>	23,5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b>(375,487)</b>	(456,200)
管理費用		<b>(650,685)</b>	(698,197)
<b>經營(虧損)/利潤</b>		<b>(186,752)</b>	249,760
財務收入		<b>154,179</b>	90,137
財務成本	7(a)	<b>(185,532)</b>	(148,58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36,967)</b>	40,326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19,840)</b>	5,252
<b>除稅前(虧損)/利潤</b>	7	<b>(274,912)</b>	236,895
所得稅	8	<b>(40,929)</b>	(108,947)
<b>年內(虧損)/利潤</b>		<b>(315,841)</b>	127,94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b>(354,489)</b>	49,719
非控股權益		<b>38,648</b>	78,229
<b>年內(虧損)/利潤</b>		<b>(315,841)</b>	127,948
<b>每股(虧損)/盈利</b>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	11(a)	<b>(1.44)</b>	0.20

第84頁至169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有關年內(虧損)/利潤應佔應支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31(b)。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利潤	<b>(315,841)</b>	127,948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其他綜合收益	-	(23,335)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其他綜合收益	<b>(3,700)</b>	22
換算中國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b>(45,606)</b>	18,349
<b>年內綜合收益總額</b>	<b>(365,147)</b>	122,98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b>(392,174)</b>	40,757
非控股權益	<b>27,027</b>	82,227
<b>年內綜合收益總額</b>	<b>(365,147)</b>	122,984

第84頁至169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b>528,371</b>	674,016
使用權資產	13	<b>826,639</b>	911,262
無形資產	14	<b>35,117</b>	38,799
商譽	15	<b>76,865</b>	76,933
長期預付款項		<b>2,375</b>	2,60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b>71,628</b>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b>701,323</b>	737,70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8	<b>439,045</b>	472,327
其他金融資產	19	<b>368,733</b>	213,115
遞延稅項資產	30(b)	<b>30,177</b>	35,094
		<b>3,080,273</b>	3,161,856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b>2,302,336</b>	2,246,598
貿易應收款項	21	<b>447,033</b>	380,037
拍品保證金	22	<b>1,764,790</b>	1,674,46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b>2,647,120</b>	2,056,720
即期稅項資產		<b>26,025</b>	18,647
其他金融資產	19	<b>2,193,058</b>	2,759,760
受限制現金		<b>17,823</b>	32,662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的存款		<b>50,892</b>	109,6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b>1,329,147</b>	1,151,244
		<b>10,778,224</b>	10,429,806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b>1,755,690</b>	2,053,554
合同負債	27	<b>562,818</b>	573,658
租賃負債	28	<b>188,593</b>	165,440
計息借款	25	<b>5,378,851</b>	3,962,364
即期稅項	30(a)	<b>29,792</b>	58,042
		<b>7,915,744</b>	6,813,058

第84頁至169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b>2,862,480</b>	3,616,7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5,942,753</b>	6,778,604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5	<b>500,000</b>	880,000
租賃負債	28	<b>875,460</b>	948,7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b>406</b>	1,040
遞延收入		<b>4,885</b>	5,801
遞延稅項負債	30(b)	<b>26,470</b>	23,005
		<b>1,407,221</b>	1,858,626
資產淨額		<b>4,535,532</b>	4,919,97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c)	<b>246,316</b>	246,316
儲備		<b>3,591,864</b>	3,999,31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b>3,838,180</b>	4,245,635
非控股權益		<b>697,352</b>	674,343
權益總額		<b>4,535,532</b>	4,919,978

經由董事會於2021年3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蔣迎春  
董事

劉士彬  
總會計師

第84頁至169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中國		匯兌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結餘	246,316	1,982,448	(4,270)	158,361	1,842,196	19,473	4,244,524	680,288	4,924,812
<b>2019年權益變動：</b>									
年內利潤	-	-	-	-	49,719	-	49,719	78,229	127,948
其他綜合收益	-	-	(23,313)	-	-	14,351	(8,962)	3,998	(4,964)
綜合收益總額	-	-	(23,313)	-	49,719	14,351	40,757	82,227	122,984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之其他變動	-	-	2,720	-	-	-	2,720	-	2,720
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注資	-	-	-	-	-	-	-	3,323	3,32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導致之									
非控股權益減少	-	-	-	-	-	-	-	(1,470)	(1,470)
就上年度宣派的股息									
(附註31(b))	-	-	-	-	(42,366)	-	(42,366)	-	(42,366)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									
擁有人宣派之股息	-	-	-	-	-	-	-	(90,025)	(90,025)
於2019年12月31日結餘	246,316	1,982,448	(24,863)	158,361	1,849,549	33,824	4,245,635	674,343	4,919,978

第84頁至169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i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i)	中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iii)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iv)			
於2020年1月1日結餘	246,316	1,982,448	(24,863)	158,361	1,849,549	33,824	4,245,635	674,343	4,919,978
<b>2020年權益變動：</b>									
年內(虧損)/利潤	-	-	-	-	(354,489)	-	(354,489)	38,648	(315,841)
其他綜合收益	-	-	(3,700)	-	-	(33,985)	(37,685)	(11,621)	(49,306)
綜合收益總額	-	-	(3,700)	-	(354,489)	(33,985)	(392,174)	27,027	(365,147)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36)	-	-	-	-	-	-	-	(180)	(180)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之其他變動	-	-	2,207	-	-	-	2,207	-	2,207
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注資	-	-	-	-	-	-	-	13,850	13,85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導致之 非控股權益減少	-	-	-	-	-	-	-	(2,257)	(2,257)
就上年度宣派的股息 (附註31(b))	-	-	-	-	(17,488)	-	(17,488)	-	(17,488)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 擁有人宣派之股息	-	-	-	-	-	-	-	(15,431)	(15,431)
於2020年12月31日結餘	246,316	1,982,448	(26,356)	158,361	1,477,572	(161)	3,838,180	697,352	4,535,532

第84頁至169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4(b)	<b>(490,671)</b>	(301,460)
已付稅項	30(a)	<b>(61,966)</b>	(123,199)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552,637)</b>	(424,659)
<b>投資活動</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b>(34,195)</b>	(96,916)
拍品保證金支付淨額		<b>(90,328)</b>	(542,412)
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現金代價，扣除所收現金		<b>-</b>	(4,000)
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存款減少／(增加)		<b>58,784</b>	(16,0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b>1,403</b>	1,379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b>(2,257)</b>	(1,229)
已收利息		<b>58,918</b>	38,819
於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及其他權益證券的投資		<b>(8,216)</b>	(513,109)
收取其他權益證券的股息	6	<b>7,563</b>	3,806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b>812</b>	-
收取合營公司股息		<b>160</b>	3,881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7,356)</b>	(1,125,846)

第84頁至169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已付租金之本金部分	24(c)	(66,299)	(107,292)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4(c)	3,997,197	4,018,625
發行短期融資券所得款項	24(c)	1,200,000	400,000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24(c)	500,000	—
向非控股權益擁有人借款所得款項	24(c)	532	800
向合營公司借款所得款項	24(c)	—	15,660
向控股權益擁有人借款所得款項	24(c)	—	180,000
償還債券	24(c)	(300,000)	—
償還短期融資券	24(c)	(400,000)	(200,000)
向聯營公司借款所得款項	24(c)	40,000	18,000
償還向聯營公司借款	24(c)	(38,000)	(2,000)
償還向控股權益擁有人借款	24(c)	(180,000)	—
償還銀行貸款	24(c)	(3,745,690)	(2,773,736)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24(c)	(51,589)	(55,386)
已付借款成本	24(c)	(127,000)	(88,558)
收購非控股權益		(180)	—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按金		(71,628)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注資		13,850	3,323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		(14,949)	(71,113)
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分派股息	31(b)	(17,488)	(42,366)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738,756</b>	1,295,957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178,763</b>	(254,548)
於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1,151,244	1,407,805
匯率變動影響		(860)	(2,013)
<b>於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4(a)	<b>1,329,147</b>	1,151,244

第84頁至169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 主要業務及組織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4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業務、演出與劇院管理業務及影院投資管理業務。

於2014年3月6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的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均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於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因首次使用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而引致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並載於附註2(c)。

###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之其他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呈列(請參閱附註2(h))。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有關修訂僅會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內確認；或倘有關修訂會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之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乃於附註3內討論。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當前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外，本集團並未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討論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該修訂本澄清了業務的定義，並就如何確定一筆交易是否構成業務合併提供進一步的指引。此外，該修訂本還引入了一個可選的「集中度測試」，當所購總資產的公允價值基本上全部集中於一項可辨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可辨認資產時，允許對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和資產是否是資產而不是業務收購進行簡化評估。

本集團已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之交易前瞻性地應用該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該修訂本提供一項簡便實務操作方法，允許承租人豁免評估的規定，不評估直接由COVID-19疫情產生的若干合資格租金減免(「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是否屬租賃修訂，而以該等租金減免並非租賃修訂的方式入賬。

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納該修訂本，並將該簡便實務操作方法用於本集團於年內獲取的所有合資格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因此，租金減免已於觸發上述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為負值的可變租賃費用(見附註13)。此對於2020年1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影響。

###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以實體運營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進行衡量。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即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擁有一家實體的權益並有權從中獲取可變回報，且能夠通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這些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著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擁有的)實質性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中。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會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僅以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與相關的權益持有人另行訂立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須根據其所佔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同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其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業績，按照年內損益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進行分配，並在合併損益表及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呈列。來自非控股權益擁有人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同責任將視乎負債的性質，按照附註2(r)或(s)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入賬，並對合併權益中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作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及不會確認損益。

當本集團喪失一家附屬公司的控股權，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損益將確認為損益。於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見附註2(h))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一項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見附註2(f))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l)(iii))後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被列入歸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f)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的實體，但對其管理(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是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簽署合同，同意分享此項安排的控制權，並有權擁有其淨資產。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分類為持有代售(或被列入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入賬，並經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金額作出調整(如有)。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投資直接產生之其他成本及任何直接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構成本集團權益投資的一部分)。其後，該投資經本集團在收購後應佔被投資方的資產淨值及與該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變動作出調整(見附註2(h)及附註2(l))。收購當日起出成本的任何金額、本集團年內應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會在合併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綜合收益的收購後稅後項目則會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

當本集團需分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所佔權益應減少至零，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被投資方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及任何其他長期權益，該等長期權益實質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於向該等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倘適用))(見附註2(l)(i))。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在此情況下即時確認為損益。

如果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留存權益。相反，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進行核算。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擁有對一家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一家合營公司的共同控股權，則按出售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將於損益內確認。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股權當日仍保留於前任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見附註2(h))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

除分類為持有待售者之外(或被列入歸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l))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g) 商譽

商譽指：

- (i) 已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之總和；超出
- (ii) 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計量之公允價值淨值。

如(ii)項之金額大於(i)項，則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之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產生合併協同效益)，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見附註2(l)(iii))。

當年內處置的現金產出單元的任何應佔購入商譽均包括在處置項目損益內。

### (h) 其他權益證券投資

本集團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以外的權益證券投資政策載列如下。

權益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投資時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值，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之投資除外，有關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闡釋，請參閱附註32(e)。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下列方式列賬。

#### (i) 權益投資以外之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非權益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以攤餘成本計量，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w)其他(iii))。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可劃轉，倘投資的合同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該項投資終止確認時，累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h) 其他權益證券投資(續)

#### (iii) 權益投資

權益證券投資均會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該權益投資不是持作買賣，並在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這種選擇是以逐項投資的基礎上進行，但只有當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的股本定義時方可進行。若作出此選擇，在該投資被出售前，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仍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中。在出售時，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中累計的金額會轉入保留盈利。其並非透過損益劃轉。來自權益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是否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劃轉)，均根據附註2(w)其他(ii)所載政策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拆遷項目以及修復項目所在地成本的初步估計(如有關)和適當比例的間接生產成本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y))。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是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租賃物業裝修按其未屆滿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折舊	
– 土地、樓宇及建築物	30年
– 設備	3-5年
– 汽車	5-10年
– 傢俱、裝置及其他	3-10年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組成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有關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不同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將分開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審閱。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的費用在其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及意圖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費用便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費用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及適當情況下的借貸成本(見附註2(y))。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餘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其他開發費用在其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購入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餘(適用於預計可用而有既定的期限)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l))。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開支在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支出。

擁有既定可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攤餘按直線法於資產的預計可用期限內在損益中列支。下列擁有既定可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在預計可使用期限內攤餘如下：

- 軟件	5至10年
- 品牌使用權	5至20年

本集團會每年審閱攤餘的期限及方法。

### (k) 租賃資產

本集團會於合同開始時評估該合同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 (i) 作為承租人

於包含租賃部分的合同開始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價格將合同中的對價分攤至各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於本集團而言主要為設備)除外。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本集團逐份合同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始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含的利率折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租賃資產(續)

#### (i) 作為承租人(續)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由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組成。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場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的現值扣減任何已享受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i))。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對擔保餘值下預計應付金額的估計產生變化，或就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重新評估產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將調整金額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折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是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任何租金減免，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等情況，本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所載的實際權宜方法，確認代價變動，猶如其並非租賃修改。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應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月內結算的合同付款的現值。

#### (ii) 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其於租賃初始階段釐定一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的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予承租人，該租賃應分類為融資租賃。倘不屬於該情況，該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同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同代價分配予各部分。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乃按等額分期於租賃期所涵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獲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應收淨租賃款項總額的組成部分。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賺取該等租金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經參考總租約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轉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總租約為短期租賃，本集團遵守附註2(k)(i)所載豁免規定，則本集團將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 (i) 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產生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的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拍品保證金、融資安排項下授出的貸款、授予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合同資產(見附註2(n))；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證券)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同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預期現金差額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實際利率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或為其近期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抵押品預期所得現金流量、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 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產生之信貸虧損(續)

#####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至於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於以下情況下發生(i)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在無追索權採取行動(如變現抵押)(倘持有)的情況下全額履行其對本集團的信用責任；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日。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 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產生之信貸虧損(續)

##### 利息收入計算基礎

根據附註2(w)其他(iii)確認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這種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的估計有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或
- 因發行人財務困境而使證券喪失活躍市場。

##### 核銷政策

若沒有實際可回收的前景，金融資產或合同資產的賬面總額會被(部分或全部)核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核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核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i) 已發出財務擔保之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指當特定債務人到期不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償付債務時，要求發出人(即擔保人)向蒙受損失的擔保受益人(「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的合同。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初步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等公允價值乃經比較貸方於有擔保下收取的實際利率與於如並無擔保下貸方應收取的估計利率(倘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後，參考類似服務的公平交易所收取的費用(於可獲得該等資料時)或利率差異而釐定。倘於發出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而予確認。倘有關代價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即時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於擔保期內於損益中按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予以攤銷。

本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並當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確定為高於擔保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餘)時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變動，並會計量12個月的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惟在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下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會計量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附註2(i)(i)所述的相同違約定義及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相同評估標準適用於此。

由於本集團僅須於指定債務人在根據擔保工具的條款違約時作出付款，故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預期就補償持有人產生的信貸虧損而作出的付款，減本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指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估計。有關金額其後將使用現時的無風險利率貼現，並就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 (i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長期預付款項；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倘出現任何該類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仍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及無限期使用之無形資產而言，須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有否跡象顯示出現減值。

#### — 計算可回收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確定可收回金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在損益內確認。已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用以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用以按比例削減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將不會被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後所得的金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會被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概不撥回。

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 (iv)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採用於財務年度完結時應採用之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見附註2(i)(i)及2(i)(ii))。

商譽以及成本列賬的非上市權益證券已在中期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撥回。即使僅在該中期所屬的財政年度終結時才評估減值並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m)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藝術業務所擁有的藝術品以及電影及戲劇權利。存貨乃按成本與管理層估計的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所需成本。

售出藝術品時，該等藝術品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期間確認為開支。凡藝術品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藝術品虧損，於撇減或虧損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藝術品的任何撥回或撇減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藝術品金額的減少。藝術品可即時出售。鑒於各項藝術品的獨特性質及全球藝術市場的週期性，出售的最終時間難以預測。

電影及戲劇權利包括本集團收購或製作的電影及戲劇的發行權及版權。電影及戲劇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電影及戲劇權利的成本包括於收購電視劇時應付的代價及／或製作電影及電視劇時產生的成本／開支。

戲劇及電影權利攤銷使用戲劇及電影預測計算法釐定。根據該方法，攤銷成本按報告期內各獨立戲劇及電影確認的收入佔戲劇及電影整個生命週期預期確認的估計總收益的比例釐定。

本集團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94段所述的可行權宜法，並確認獲得合同的遞增成本為開支，惟資產的攤銷期間少於一年。

### (n)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於本集團無條件有權按合同所載支付條款收取代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w))時確認。合同資產按附註2(l)(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歸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2(o))。

合同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w))。倘本集團於其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接納代價之權利，亦確認合同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o))。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同而言，呈列合同資產淨額及合同負債淨額。就多份合同而言，不相關合同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若合同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時，合同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見附註2(w))。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o)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時確認。倘支付該代價僅須經過時間流逝方會到期，則獲得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在本集團於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確認收益，則該金額作為合同資產呈列(見附註2(n))。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減去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餘成本呈列(見附註2(l)(i))。

### (p) 拍品保證金

拍品保證金最初按公允價值減呆賬減值撥備確認(見附註2(l))。拍品保證金指在藝術品被拍賣出前向藝術收藏家提供的融資，由藝術品作擔保。

###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受價值變動風險影響不大的投資期限在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附註2(l)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r)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的借貸成本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y))。

### (s)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除按附註2(l)(ii)計量之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餘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不屬重大，於此情況下其按成本列賬。

### (t)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紅利、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內計算。倘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彼等現值列賬。

####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乃於本集團再也無法撤銷該等福利及其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兩者當中較早者發生時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t) 僱員福利(續)

#### (iii)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安排

以股份為基準的現金結算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股份增值權(「股份增值權」)計劃，以對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有權根據實體股價在特定時期的特定水準，於未來收取以現金支付的報酬(股本工具除外)(「現金結算交易」)。本公司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所獲提供服務及就該等服務繳付款項的負債。

就以股份為基準的現金結算付款而言，負債就所獲得的貨品或服務確認，並初步按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於各報告期末至負債獲結算前，於結算日期，負債之公允價值予以重新計量，並於年內損益內確認公允價值變動。

### (u)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但是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採用或主要採用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之暫時差異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用途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而令有關資產得以運用的部分)均會確認。能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惟此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異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的同一期間內撥回的情況下，則會被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來自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以及與對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如為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時間而不太可能在可預見將來轉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可在將來轉回的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會予以審閱。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運用相關稅項利益，則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予以調低。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則任何已扣減的金額予以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u) 所得稅(續)

因派付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乃於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獲確認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清償該等負債。

###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清償該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而且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時，應就此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 (w) 收入確認及其他收入

收入於其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其他人士按租約使用本集團資產時由本集團分類為收益。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讓予客戶或承租人有權動用資產時，收益方予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讓。倘合同載有可為客戶帶來超逾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限制確認，並使用與客戶進行的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進行貼現，且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單獨累計。倘合同載有可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收益按合同確認，包括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合同負債累計的利息開支。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可行權宜法，且並未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惟融資期間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w) 收入確認及其他收入(續)

####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

##### (i) 拍賣服務收入

拍賣服務收入一般在向買方及／或賣方結清代價後及提供相關服務後確認。拍賣服務收入包括基於拍賣銷售額百分比的買方酬金及賣方佣金。

融資安排項下授出貸款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提時確認。

##### (ii) 藝術品經營收入

藝術品經營收入於完成銷售、財產所有權轉予買方及提供服務期間確認。期內已出售藝術業務存貨的賬面值被記錄為存貨成本。

##### (iii) 投資顧問收入

顧問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演出與劇院管理

##### (i) 演出票房收入

演出票房收入在向觀眾提供服務後確認。

##### (ii) 提供劇院管理服務

劇院管理收入在按服務合同條款履行服務一段時間後確認。本集團通常就提供的劇院管理服務與政府機構簽署合同。

#### 影院投資管理

##### (i) 電影票房收入

票房收入於向觀眾提供服務時確認。

客戶將禮券兌換貨品或服務或於期限屆滿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w) 收入確認及其他收入(續)

其他

#### (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保本集團可收取且能符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的情況下初始確認。用以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貼，應在開支產生的同期以系統的基準於損益確認為收入。用以補償本集團一項資產成本的補貼已從資產賬面金額抵扣，其後在該資產的可使用年內以減少折舊支出的形式於損益有效確認。

#### (ii)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累計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該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就按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可劃轉)計量且並未遭遇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餘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值)(見附註2(l)(i))。

### (x)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初步確認該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

使用人民幣之外的外幣作為功能貨幣的業務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單獨累計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若有確認出售產生的損益，則有關該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 (y)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而必定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列作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用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終止資本化。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z) 關聯方

- (a)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任何成員是本集團的一部分，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的實體。

與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預期他們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

### (a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之金額由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按本集團各業務範圍及地理位置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概覽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 (a) 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 (i) 藝術品存貨估值

藝術品存貨估值具主觀性且可變現淨值隨時間波動。管理層倚賴專家的估值意見，專家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1)可比藝術品的近期交易及2)供求及需求以及當前經濟環境。由於在估計可變現價值時涉及主觀因素，倘藝術品市場惡化及整體經濟狀況惡化，則實際沖銷金額將高於估計數字。

就持作抵押品並未計入存貨的藝術品而言，倘藝術品市場不景氣，已拍賣藝術品預付款項之實際減值金額、發貨人墊款及融資安排項下的貸款將高於估計額。

#### (ii)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估計呆壞賬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報告日期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 (iii)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考慮對某些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長期預付款項、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計提減值損失時，本集團需要確定這些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這些資產可能缺乏現成的市價，因此很難準確估計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金額。為確定使用價值，相關資產預計產生的現金流量會被折現至現值，而這需要就銷量、售價和營運成本等項目做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可獲得的信息來確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近似金額，包括根據對銷量、售價和營運成本等項目的合理和有證據支持的假設及預測進行估計。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業務、演出與劇院管理業務以及影院投資管理業務。

收入主要指拍賣服務佣金收入、藝術品及文物收藏品銷售收入、藝術品投資諮詢及其他服務收入、劇院管理收入、演出票房收入及影院票房收入。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a) 收入(續)

## (i) 收入細分

客戶合同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範圍作出之細分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同收入</b>		
—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收入	<b>478,412</b>	760,311
— 演出與劇院管理收入	<b>1,370,383</b>	1,979,211
— 影院投資管理收入	<b>204,143</b>	814,146
— 其他服務收入	<b>15,967</b>	39,024
	<b>2,068,905</b>	3,592,692
<b>其他來源收入</b>		
—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收入	<b>238,870</b>	222,887
— 演出與劇院管理收入	<b>10,220</b>	7,812
— 影院投資管理收入	<b>5,780</b>	22,282
	<b>2,323,775</b>	3,845,673

按收入確認時間及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客戶合同收入細分分別於附註5(a)及5(c)內披露。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法，故有關餘下履約義務之資料未就原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一年以下之合同及視作出具發票時達成之履約義務作出披露。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個人客戶所佔的收入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通過按經營範圍組織的附屬公司管理業務。本集團按與為進行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所作內部報告的數據一致的方式呈報以下三個呈報分部：

-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業務：包括拍賣、買賣古董、近現代書畫、古代書畫、油畫、雕塑及其他文物和藝術品、以及提供藝術品投資顧問和其他業務，賺取拍品保證金及財務安排下授出的貸款的利息收入。
- 演出與劇院管理業務：包括劇院的日常管理、演出安排、劇院租賃和劇院設計諮詢服務。
- 影院投資管理業務：包括電影院的建設和運營。

## 5 分部報告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個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除於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其他權益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之外的全部資產。分部負債包括除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負債之外的全部負債。

本集團參照各個呈報分部產生的收入及開支，將收入及開支分配至各個呈報分部。

分部利潤指銷售收入減去銷售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該分部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及管理費用。並無具體歸屬個別分部的項目不計入分部利潤，如未分配的總部和公司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其他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財務收入、財務成本以及未分配的總部及企業開支。除獲得有關分部利潤的分部數據之外，管理層亦獲提供分部營運時所用之關於折舊及攤銷、財務收入、財務成本及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減值虧損的分部資料。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收入確認時間細分之客戶合同收入及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關於本集團的呈報分部的分部業績資料載列如下：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5 分部報告(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藝術品經營 與拍賣 人民幣千元	演出與劇院管理 人民幣千元	影院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細分				
某一時點	475,540	1,370,383	195,456	2,041,379
隨著時間	241,742	10,220	14,467	266,429
外部客戶收入	717,282	1,380,603	209,923	2,307,808
分部間收入	-	-	-	-
呈報分部收入	717,282	1,380,603	209,923	2,307,808
呈報分部利潤／(虧損)(經 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 舊及攤銷之盈利)	229,587	16,032	(91,808)	153,811
折舊及攤銷	(46,621)	(22,882)	(167,910)	(237,413)
財務收入	140,909	12,282	977	154,168
財務成本	(207,055)	(793)	(83,336)	(291,184)
以下各項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9,096)	(59,096)
—無形資產	-	-	(7,665)	(7,665)
—商譽	-	-	(68)	(68)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	-	(12,630)	(12,630)
呈報分部資產	9,494,891	865,931	1,510,807	11,871,629
呈報分部負債	7,730,631	494,762	1,749,158	9,974,551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5 分部報告(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藝術品經營 與拍賣 人民幣千元	演出與劇院管理 人民幣千元	影院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按收入確認時間細分</b>				
某一時點	755,665	1,979,211	774,455	3,509,331
隨著時間	227,533	7,812	61,973	297,318
<b>外部客戶收入</b>	<b>983,198</b>	<b>1,987,023</b>	<b>836,428</b>	<b>3,806,649</b>
分部間收入	2,756	2,415	—	5,171
<b>呈報分部收入</b>	<b>985,954</b>	<b>1,989,438</b>	<b>836,428</b>	<b>3,811,820</b>
<b>呈報分部利潤(經調整未計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 之盈利)</b>				
	310,586	78,182	200,631	589,399
折舊及攤銷	(43,631)	(18,885)	(176,727)	(239,243)
財務收入	80,574	11,468	1,178	93,220
財務成本	(146,858)	(400)	(84,296)	(231,554)
以下各項之減值：				
— 商譽	—	—	(84,959)	(84,959)
—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	—	(47,866)	(47,866)
<b>呈報分部資產</b>	<b>9,376,034</b>	<b>900,710</b>	<b>1,845,351</b>	<b>12,122,095</b>
<b>呈報分部負債</b>	<b>7,650,061</b>	<b>518,574</b>	<b>2,176,496</b>	<b>10,345,131</b>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5 分部報告(續)

## (b) 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呈報分部收入	<b>2,307,808</b>	3,811,820
分部間收入的抵銷	-	(5,171)
其他來源收入	<b>15,967</b>	39,024
合併收入(附註4(a))	<b>2,323,775</b>	3,845,673
(虧損)/利潤		
呈報分部利潤(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	<b>153,811</b>	589,399
其他來源收入	<b>15,967</b>	39,024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其他收益淨額	<b>10,127</b>	53,41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36,967)</b>	40,326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19,840)</b>	5,252
其他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	<b>23,402</b>	23,534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b>(83,225)</b>	(132,825)
折舊及攤銷	<b>(241,443)</b>	(247,767)
財務收入	<b>154,179</b>	90,137
財務成本	<b>(185,532)</b>	(148,58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b>(65,391)</b>	(75,019)
合併除稅前(虧損)/利潤	<b>(274,912)</b>	236,895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5 分部報告(續)

### (b) 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呈報分部資產	<b>11,871,629</b>	12,122,095
分部間應收款項的抵銷	<b>(4,503,486)</b>	(3,924,526)
其他權益證券	<b>238,733</b>	213,1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b>701,323</b>	737,70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b>439,045</b>	472,327
遞延稅項資產	<b>30,177</b>	35,094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b>5,081,076</b>	3,935,848
合併資產總額	<b>13,858,497</b>	13,591,662
<b>負債</b>		
呈報分部負債	<b>9,974,551</b>	10,345,131
分部間應付款項的抵銷	<b>(4,503,486)</b>	(3,924,526)
即期稅項	<b>29,792</b>	58,042
遞延稅項負債	<b>26,470</b>	23,005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b>3,795,638</b>	2,170,032
合併負債總額	<b>9,322,965</b>	8,671,684

###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於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加拿大開展。

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業務收入的資料乃按本公司業務的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b>2,226,957</b>	3,613,640	<b>2,633,638</b>	2,883,376
其他	<b>96,818</b>	232,033	<b>47,725</b>	30,271
	<b>2,323,775</b>	3,845,673	<b>2,681,363</b>	2,913,647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6 其他收入淨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56,111	54,267
其他權益證券之股息收入	7,563	3,806
匯兌虧損淨額	(9,110)	(4,7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978)	44
其他	10,384	8,090
	<b>63,970</b>	61,433

## 7 除稅前(虧損)/利潤

除稅前(虧損)/利潤已扣除：

## (a) 財務成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附註24(c))	134,053	93,399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24(c))	51,589	55,386
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185,642	148,785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利息開支(附註24(c))	110	205
	<b>185,532</b>	148,580

借款成本已按年利率4.65%(2019年：4.42%)予以資本化。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7 除稅前(虧損)/利潤(續)

### (b) 員工成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b>660,716</b>	733,00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附註)	<b>16,034</b>	84,105
	<b>676,750</b>	817,114

附註：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條例及法規，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相關當地政府機構為其僱員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計劃」)。本集團須按介乎本集團營運所在城市的僱員平均基本薪金的13%至16%的比例向中國計劃供款。當地政府機構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為減少COVID-19疫情對企業之影響，中國政府於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逐步減免社保供款。

此外，本公司及其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已按自願基準為員工實施一項補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業務所在城市僱員平均基本薪金的5%至8%向中國計劃作出供款。

除了上述年度供款及補充退休計劃外，本集團再無其他與該等計劃有關的退休金福利的重大付款責任。

### (c) 其他項目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b>102,892</b>	115,047
— 使用權資產(附註13)	<b>134,760</b>	129,889
攤銷(附註14)	<b>3,791</b>	2,831
在管理費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32(a))	<b>1,852</b>	1,161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45,910</b>	30,088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b>59,096</b>	—
— 無形資產(附註14)	<b>7,665</b>	—
— 商譽(附註15)	<b>68</b>	84,959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b>12,630</b>	47,866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b>3,766</b>	—
存貨撥備	<b>32,000</b>	—
核數師酬金		
— 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	<b>3,680</b>	4,200
— 其他服務	<b>100</b>	—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8 合併損益表所得稅

## (a) 合併損益表稅項指：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b>		
年內撥備	<b>33,995</b>	85,60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b>(229)</b>	5,711
	<b>33,766</b>	91,312
<b>即期稅項－其他地區</b>		
年內撥備	<b>520</b>	11,46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570)</b>	—
	<b>(50)</b>	11,460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b>7,213</b>	6,175
	<b>40,929</b>	108,947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8 合併損益表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利潤之間的對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b>(274,912)</b>	236,895
除稅前(虧損)/利潤的名義稅項(按適用於有關國家利潤的稅率計算)(附註)	<b>(80,575)</b>	45,029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項影響	<b>5,772</b>	3,108
非課稅收益的稅項影響	<b>(973)</b>	(14,734)
未確認未動用的稅務虧損的稅項影響	<b>83,777</b>	33,010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項影響	<b>38,293</b>	44,586
使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b>(4,566)</b>	(7,76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b>(799)</b>	5,711
實際稅項開支	<b>40,929</b>	108,947

附註：

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主要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標準25% (2019年：25%)繳稅，惟本集團根據相關稅務政策享有優惠稅率之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根據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規則和條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兩家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和開展業務，其須按澳門利得稅率12%繳稅。本集團三家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和開展業務，其須按香港利得稅率16.5%繳稅，惟本集團一家身為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之附屬公司除外。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繳稅，而餘下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繳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2019年的相同基準計算。2020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乃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2019-2020年評稅年度應付稅項100%扣減(各業務的最高扣稅額為20,000港元)(2019年：2018-2019年評稅年度所批准的最高扣稅額為20,000港元，並在計算2019年的撥備時計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法第二部分(有關董事利益資料的披露)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 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徐念沙先生	-	-	-	-	-
張曦先生	-	-	-	-	-
蔣迎春先生	-	517	1,334	190	2,041
李衛強先生	-	517	1,334	90	1,941
<b>非執行董事</b>					
王珂靈先生	-	-	-	-	-
黃戈明先生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伯謙先生	133	-	-	-	133
葉偉明先生	133	-	-	-	133
李曉慧女士	133	-	-	-	133
<b>監事</b>					
王復強先生	-	309	335	49	693
陳育文先生	-	-	-	-	-
侯鴻翔先生	-	-	-	-	-
	<b>399</b>	<b>1,343</b>	<b>3,003</b>	<b>329</b>	<b>5,074</b>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 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徐念沙先生	-	-	-	-	-
張曦先生	-	-	-	-	-
蔣迎春先生	-	517	1,400	203	2,120
李衛強先生	-	517	696	131	1,344
胡嘉全先生(附註i)	-	512	1,266	180	1,958
<b>非執行董事</b>					
王珂靈先生	-	-	-	-	-
黃戈明先生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伯謙先生	134	-	-	-	134
葉偉明先生	134	-	-	-	134
李曉慧女士	134	-	-	-	134
<b>監事</b>					
王復強先生	-	309	331	94	734
陳育文先生	-	-	-	-	-
侯鴻翔先生	-	-	-	-	-
	402	1,855	3,693	608	6,558

附註：

i： 胡嘉全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21日起生效。

本年度內，本集團未向任何董事支付與其退休相關酬金，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鼓勵他們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所呈列的任何酬金之協議。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0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董事及非董事人數載列如下：

	2020年 人數	2019年 人數
董事	1	—
非董事	4	5

董事薪酬於附註9中披露。有關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金額載列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5,177	10,667
酌情花紅	10,039	5,86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0	221
	<b>15,246</b>	<b>16,751</b>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2020年 人數	2019年 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2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1	—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他們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1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是按照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354,489,000元(2019年：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49,719,000元)，以及於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普通股數246,316,000股計算得出。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整個2020年及2019年，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土地、 樓宇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 裝置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9年1月1日	849,852	44,016	338,311	50,427	75,412	61,476	1,419,494
添置	8,880	—	1,603	4,514	13,218	8,180	36,395
轉撥自在建工程	16,004	—	5,378	—	598	(21,980)	—
出售	(9,469)	—	(14,236)	(1,761)	(2,579)	—	(28,045)
於2019年12月31日	865,267	44,016	331,056	53,180	86,649	47,676	1,427,844
添置	2,325	—	5,354	3,626	6,558	1,759	19,622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650	—	—	(650)	—
出售	(6,942)	—	(2,252)	(3,066)	(2,821)	—	(15,081)
於2020年12月31日	860,650	44,016	334,808	53,740	90,386	48,785	1,432,385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土地、 樓宇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 裝置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累計折舊：</b>							
於2019年1月1日	(338,560)	(16,488)	(213,263)	(26,145)	(48,183)	—	(642,639)
本年度支出	(63,009)	(1,394)	(37,022)	(4,642)	(8,980)	—	(115,047)
出售撥回	5,588	—	10,830	1,305	1,943	—	19,666
於2019年12月31日	(395,981)	(17,882)	(239,455)	(29,482)	(55,220)	—	(738,020)
本年度支出	(61,836)	(1,394)	(26,120)	(4,228)	(9,314)	—	(102,892)
出售撥回	6,344	—	926	2,496	2,036	—	11,802
於2020年12月31日	(451,473)	(19,276)	(264,649)	(31,214)	(62,498)	—	(829,110)
<b>減值：</b>							
於2019年1月1日	(16,165)	—	(3,852)	—	(20)	—	(20,037)
出售撥回	3,857	—	372	—	—	—	4,229
於2019年12月31日	(12,308)	—	(3,480)	—	(20)	—	(15,808)
已確認減值虧損	(53,615)	—	(5,481)	—	—	—	(59,096)
於2020年12月31日	(65,923)	—	(8,961)	—	(20)	—	(74,904)
<b>賬面淨值：</b>							
於2020年12月31日	343,254	24,740	61,198	22,526	27,868	48,785	528,371
於2019年12月31日	456,978	26,134	88,121	23,698	31,409	47,676	674,016

附註：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末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中國電影市場於可預見未來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擬關閉九家電影院。本集團評估該等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將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撇銷人民幣782,000元至其可回收金額。人民幣59,096,000元之減值虧損被確認為「管理費用」。租賃物業裝修、設備以及傢俱、裝置及其他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相同行業類似資產的近期售價，使用市場比較法按相關固定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估計，而機器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相同行業類似資產的近期售價，使用市場比較法按機器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估計，並就剩餘使用年期等差異作出調整。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公允價值乃分類為第三層級計量。

在建工程主要指尚在建設中且於報告期末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影院。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3 使用權資產

	自用租賃物業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設備(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9年1月1日	945,662	63,276	1,008,938
添置	33,729	3,400	37,129
租賃修訂	(4,916)	-	(4,916)
於2019年12月31日	974,475	66,676	1,041,151
添置	70,576	567	71,143
租賃修訂(附註)	(17,950)	-	(17,950)
出售	(7,610)	-	(7,610)
於2020年12月31日	1,019,491	67,243	1,086,734
<b>累計攤餘及折舊：</b>			
於2019年1月1日	-	-	-
本年度支出	(113,037)	(16,852)	(129,889)
於2019年12月31日	(113,037)	(16,852)	(129,889)
本年度支出	(119,201)	(15,559)	(134,760)
出售撥回	4,554	-	4,554
於2020年12月31日	(227,684)	(32,411)	(260,095)
<b>賬面淨值：</b>			
於2020年12月31日	791,807	34,832	826,639
於2019年12月31日	861,438	49,824	911,262

附註：租賃修訂主要由於影院之未來租賃付款所致。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3 使用權資產(續)

與損益內確認的租賃相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7(a))	51,589	55,386
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到期之其他租賃相關之開支	34,370	40,958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	1,170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計量中的可變租賃付款	7,951	9,823
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31,716)	-

有關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分別載於附註24(d)及28。

誠如附註2(c)所披露，本集團已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且於期內就所有合資格的租金減免採用該修訂本引入的可行權宜方法。進一步詳情於下文(ii)中披露。

### (i) 自用租賃物業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物業作為其影院、辦公室及倉庫的權利。租期之初始期限通常為期2至22年。租金通常每四年上漲一次，以反映市場租金水平。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於影院的影院票房收入淨額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條款及固定最低年度租金付款條款租賃多個影院。該等付款條款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中國的影院中乃屬常見。於2020年，在為防控COVID-19疫情蔓延而推出之強硬的社交嚴格及出行限制措施期間，本集團獲得以固定付款折扣形式之租金減免。年內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金額概述如下：

	2020年			
	固定付款 人民幣千元	可變付款 人民幣千元	COVID-19 租金減免 人民幣千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影院－中國	81,063	7,951	(28,634)	60,380

	2019年		
	固定付款 人民幣千元	可變付款 人民幣千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影院－中國	97,454	9,823	107,277

於2020年12月31日，若該等影院產生的銷售額增加5%，估計租賃付款將增加人民幣398,000元(2019年：人民幣243,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3 使用權資產(續)

### (ii) 設備

本集團主要根據於五年內到期之租約租賃設備。該等租賃概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 14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使用品牌權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9年1月1日	9,430	28,775	38,205
添置	9,824	—	9,824
於2019年12月31日	19,254	28,775	48,029
添置	7,774	—	7,774
於2020年12月31日	27,028	28,775	55,803
<b>累計攤餘：</b>			
於2019年1月1日	(468)	(3,519)	(3,987)
本年度支出	(945)	(1,886)	(2,831)
於2019年12月31日	(1,413)	(5,405)	(6,818)
本年度支出	(1,904)	(1,887)	(3,791)
於2020年12月31日	(3,317)	(7,292)	(10,609)
<b>減值：</b>			
於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	(2,412)	(2,41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7,665)	(7,665)
於2020年12月31日	—	(10,077)	(10,077)
<b>賬面淨值：</b>			
於2020年12月31日	23,711	11,406	35,117
於2019年12月31日	17,841	20,958	38,799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4 無形資產(續)

本年度攤餘開支已計入合併損益表之「管理費用」內。品牌使用權及相關商譽(附註15)於2017年收購佛山市星星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星星文化」)產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中國電影市場於可預見未來存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擬關閉九家電影院。本集團評估相關無形資產及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將相關無形資產及商譽之賬面值撇銷至其可回收金額人民幣零元。人民幣7,665,000元及人民幣68,000元(附註15)之減值虧損被確認為「管理費用」。

##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173,380
------------------------------------	---------

##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19年1月1日	(11,488)
減值虧損	(84,959)

於2019年12月31日	(96,447)
--------------	----------

減值虧損	(68)
------	------

於2020年12月31日	(96,515)
--------------	----------

##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76,865
--------------	--------

於2019年12月31日	76,933
--------------	--------

## 商譽減值測試

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被分配到與各分部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影院投資管理：		
一 星星文化	76,865	76,933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b>1,385,220</b>	940,220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 運地點及日期	已支付資本/ 註冊資本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北京保利劇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保利劇院」)(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	劇院運營管理
北京保利國際拍賣有限公司 (「北京拍賣」)(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55%	55%	-	拍賣業務
北京保利藝術中心有限公司 (「保利藝術中心」)(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0元	100%	100%	-	文物及藝術品銷售 (拍賣除外)
保利香港拍賣有限公司	香港	70,000,000股每 股1港元之股份	55%	38.5%	30%	拍賣業務
保利影業投資有限公司 (「保利影業」)(附註B)(附註C)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00元	100%	100%	-	娛樂內容製作、推廣及分 銷；電影放映、小吃零售
保利融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保利融禾」)(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60%	60%	-	金融租賃；租賃業務

於中國成立的實體公司名稱的英譯名僅供參考。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正式名稱為中文。

附註：

附註A：外資企業

附註B：國內公司

附註C：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人民幣500,000,000元之其他應收款項轉為對保利影業的投資。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拍賣的資料。以下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指北京拍賣於扣除與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公司間抵銷之前的財務報表。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5%	45%
流動資產	3,742,057	3,250,287
非流動資產	86,198	110,814
流動負債	(3,347,900)	(2,885,633)
非流動負債	(15,674)	(30,110)
資產淨值	464,681	445,358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209,106	200,411
收入	259,099	392,717
年內利潤	19,323	50,173
綜合收益總額	19,323	50,173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8,695	22,578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27,000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920,230)	(157,10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46,752)	(272,99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798,853	496,853

##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下表僅載有重大聯營公司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 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已支付資本詳情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數字王國」)(附註)	註冊成立	香港	34,075,516,258 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股份	15.62%	15.62%	-	視覺特效製作及後 期製作服務

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於數字王國的投資的市場報價為每股0.085港元，而基於於數字王國投資的市場報價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81百萬元。於數字王國的投資有助於本集團增強文化科技實力，提升創新能力、市場形象和受眾面，助力影院投資管理、演出與劇院管理、藝術品經營與拍賣、藝術教育、文化旅遊、文化資產運營管理等業務板塊的發展。

上述聯營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就收購時的公允價值作出之調整及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與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數字王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聯營公司以下各項的總額</b>		
流動資產	<b>240,999</b>	475,891
非流動資產	<b>619,532</b>	773,751
流動負債	<b>352,085</b>	268,354
非流動負債	<b>223,888</b>	356,785
權益		
— 歸屬於聯營公司股東	<b>308,594</b>	579,137
—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b>(24,036)</b>	45,366
收入	<b>534,857</b>	444,065
聯營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b>(260,986)</b>	(250,613)
聯營公司股東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b>(1,988)</b>	(148,067)
聯營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b>(262,974)</b>	(398,680)
<b>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對賬</b>		
聯營公司淨資產總額	<b>308,594</b>	579,137
本集團有效權益	<b>15.62%</b>	15.6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b>48,202</b>	90,461
商譽	<b>332,573</b>	336,339
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	<b>380,775</b>	426,800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內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賬面總值	<b>320,548</b>	310,909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以下各項的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利潤	<b>3,799</b>	68,025
綜合收益總額	<b>3,799</b>	68,025

## 1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b>532,476</b>	532,476
減值虧損	<b>(60,496)</b>	(47,866)
應佔利潤減虧損，扣除股息	<b>(32,935)</b>	(12,283)
總額	<b>439,045</b>	472,327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下表載有合營公司詳情，而所有該等合營公司均為無市場報價的非上市公司實體：

合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深圳華熙文化廣場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50%	50%	投資控股
桂林保利文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50%	50%	文化投資及諮詢服務
安陽保鑫置業有限公司(附註(i))	註冊成立	中國	25%	-	房地產開發及銷售
保利斯特朗(北京)國際藝術傳播有限公司(附註(i))	註冊成立	中國	51%	-	劇院運營管理
北京東方保利文化藝術有限公司(「東方保利」)(附註(i))	註冊成立	中國	64%	-	文化諮詢服務
武漢希傑星星天地影城有限公司(附註(i))	註冊成立	中國	51%	-	影院經營管理
希傑星星(天津)國際影城有限公司(附註(i))	註冊成立	中國	51%	-	影院經營管理
北京希傑星星國際影城有限公司(附註(i))	註冊成立	中國	51%	-	影院經營管理
希傑星星(撫順)影城有限公司(附註(i))	註冊成立	中國	51%	-	影院經營管理
希傑星星(上海)影城有限公司(附註(i))	註冊成立	中國	51%	-	影院經營管理
中山希傑星星影城有限公司(附註(i))	註冊成立	中國	51%	-	影院經營管理
長沙希傑星星影城有限公司(附註(i))	註冊成立	中國	51%	-	影院經營管理
南京星星榮盛影城有限公司(附註(i))	註冊成立	中國	60%	-	影院經營管理
佛山星星希傑影城有限公司(附註(i))	註冊成立	中國	80%	-	影院經營管理

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其公司名稱之英文譯文僅供參考。

附註：

- i 根據投資者之間的協議，投資者對實體有共同控制權。
- ii 由於COVID-19疫情之影響，同時鑒於中國電影市場於可見未來存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認為該業務出現減值跡象。就減值測試而言，董事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該等計算乃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推算。所用之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以介乎11.07%至13.44%的折現率折現。所用折現率為除稅前折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年內於「管理費用」確認之減值虧損人民幣12,630,000元僅與武漢希傑星星天地影城有限公司涉及之合營公司權益有關，而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已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8,911,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之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與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對賬載列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中合營公司賬面總額	<b>439,045</b>	472,327
本集團應佔該等合營公司的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利潤)	<b>19,840</b>	(5,252)
綜合收益總額	<b>19,840</b>	(5,252)

## 19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b>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b>			
— 融資安排項下授出貸款	(ii)		
— 一年內或即期		<b>2,168,163</b>	2,718,257
— 授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b>12,895</b>	29,503
— 授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b>12,000</b>	12,000
		<b>2,193,058</b>	2,759,760
<b>非流動</b>			
<b>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b>			
— 融資安排項下授出貸款	(ii)		
—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b>130,000</b>	—
<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b>			
— 其他權益證券	(i)	<b>238,733</b>	213,115
		<b>368,733</b>	213,115
		<b>2,561,791</b>	2,972,875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9 其他金融資產(續)

附註：

- (i) 於2016年，本公司與保利財務有限公司(「保利財務」)(關連方)簽訂了一份增資協議，以注入現金的方式收購保利財務的5%股權。
- (ii) 保利北美及保利融禾向第三方授出定期貸款，以藝術品作為質押，按年利率9%至15%計息。定期貸款通常介乎質押品估值的20%至50%。

## 20 存貨

(a) 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古董珍玩	1,707,424	1,693,547
書畫、油畫與雕塑	549,427	484,566
用於轉售之小價值物品	6,639	7,251
低值易耗品	2,830	3,290
演出劇目	18,587	8,915
電影製作(附註)	17,429	49,029
	<b>2,302,336</b>	2,246,598

附註：

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附註2(m)，董事已按估計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評估電影製作的可變現淨值。電影製作撥備人民幣32,000,000元(2019年：無)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

(b) 確認為開支並且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90,110	102,695
存貨撇減	32,000	-
	<b>122,110</b>	102,695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1 貿易應收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人士之貨物銷售及提供服務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		
— 關聯方	2,512	6,705
— 第三方	444,521	373,332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447,033	380,037

本集團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36,261	159,518
1至3個月	10,626	18,451
3至6個月	45,150	38,970
6至12個月	71,992	74,766
一年以上	183,004	88,332
	447,033	380,037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為實時到期或具有兩個月的信用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a)。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2 拍品保證金

本集團向若干合資格收藏家和藝術品經銷商支付預付款，本集團以其作為質押品持有的藝術品作為質押。倘拍賣中售出藝術品，扣除佣金、拍品保證金、利息及相關稅項後所得款項將支付予委託人。倘質押的藝術品未售出，委託人將需在藝術品歸還至其之前償還拍品保證金及利息。拍品保證金通常不超過質押品估值的30%。

於2020年12月31日，拍品保證金的8.1%來自最大的與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有關的債務人(2019年：6.9%)。

拍品保證金的利息收入已計入「財務收入」。

## 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拍品款(附註(i))	<b>1,866,918</b>	1,247,599
應收拍品賬款	<b>83,475</b>	305,673
租賃按金	<b>30,184</b>	28,459
保證金	<b>50,327</b>	54,085
應收拍品保證金利息	<b>204,352</b>	121,533
員工業務備用金	<b>24,004</b>	15,687
授予第三方之貸款(附註(iii))	<b>83,581</b>	84,125
其他	<b>73,817</b>	68,268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b>2,416,658</b>	1,925,429
收購非控股權益按金(附註(ii))	<b>71,628</b>	-
購入存貨的預付款項	<b>218,960</b>	66,085
演出預付款項	<b>68,901</b>	73,479
其他	<b>20,044</b>	23,330
	<b>379,533</b>	162,894
	<b>2,796,191</b>	2,088,323
減：呆賬撥備	<b>77,443</b>	31,60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 流動部分	<b>2,647,120</b>	2,056,720
— 非流動部分	<b>71,628</b>	-
	<b>2,718,748</b>	2,056,720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預付拍品款指本集團向具有良好信用記錄或與本集團保持長久業務關係的藝術品賣方預付的款項。本集團以相關拍品作為質押品，在收到相關買家全部拍賣款之前向賣家預付款項。支付的預付款通常介於質押品拍賣價的40%至60%。
- (ii) 本公司支付收購北京拍賣之非控股權益按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該交易仍在進行中。
- (iii) 該結餘主要指本集團就電影及電視劇向第三方執行製作人授出的貸款，附帶固定還款條款，按年利率8%至13%計息。經考慮估計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所授出之各項貸款可能無法悉數收回，因此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3,630,000元。

年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1,603	1,543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45,917	30,153
減值虧損撥回	(7)	(65)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70)	(28)
於12月31日	77,443	31,603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

財務狀況表和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329,147	1,151,244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 (b) 除稅前(虧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b>(274,912)</b>	236,895
經調整：			
折舊及攤銷	7(c)	<b>241,443</b>	247,7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c)	<b>59,096</b>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c)	<b>7,665</b>	—
商譽減值虧損	7(c)	<b>68</b>	84,959
存貨減值虧損	7(c)	<b>32,000</b>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7(c)	<b>12,630</b>	47,86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7(c)	<b>3,766</b>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c)	<b>45,910</b>	30,088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7(c)	<b>1,852</b>	1,161
遞延收入攤銷		<b>(5,263)</b>	(17,815)
融資成本	7(a)	<b>185,532</b>	148,5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 虧損/(收益)淨額	6	<b>978</b>	(44)
其他權益證券之股息收入	6	<b>(7,563)</b>	(3,806)
拍品保證金賺取之利息		<b>(135,071)</b>	(76,05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36,967</b>	(40,326)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19,840</b>	(5,252)
其他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		<b>(23,402)</b>	(23,534)
獲得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13	<b>(31,716)</b>	—
匯兌虧損淨額		<b>860</b>	1,74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b>(87,738)</b>	(145,48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b>(68,848)</b>	(51,726)
融資安排項下授出的貸款減少/(增加)		<b>419,252</b>	(748,453)
給予聯營公司的貸款減少		<b>16,608</b>	11,744
流動稅項資產(增加)/減少		<b>(7,378)</b>	5,14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631,581)</b>	(706,122)
長期預付款項減少		<b>226</b>	226
限制性現金減少/(增加)		<b>14,839</b>	(21,384)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b>(10,840)</b>	76,2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b>(305,891)</b>	646,165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b>(490,671)</b>	(301,460)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向合營公司		債券	短期融資券	向控股權益 擁有人借款	向聯營公司		向非控股權益		應付利息	租賃負債	總計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借款	借款	擁有人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擁有人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於2019年12月31日	3,351,114	92,450	1,000,000	200,000	180,000	18,000	800	35,192	1,114,220		5,991,77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997,197	-	-	-	-	-	-	-	-	-	-	3,997,197
償還銀行貸款	(3,745,690)	-	-	-	-	-	-	-	-	-	-	(3,745,690)
發行短期融資券所得款項	-	-	-	1,200,000	-	-	-	-	-	-	-	1,200,000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	-	500,000	-	-	-	-	-	-	-	-	500,000
償還短期融資券	-	-	-	(400,000)	-	-	-	-	-	-	-	(400,000)
償還債券	-	-	(300,000)	-	-	-	-	-	-	-	-	(300,000)
向聯營公司借款所得款項	-	-	-	-	-	40,000	-	-	-	-	-	40,000
償還向聯營公司借款	-	-	-	-	-	(38,000)	-	-	-	-	-	(38,000)
償還向控股權益人借款	-	-	-	-	(180,000)	-	-	-	-	-	-	(180,000)
向非控股權益擁有人借款所得款項	-	-	-	-	-	-	532	-	-	-	-	532
已付租金之本金部分	-	-	-	-	-	-	-	-	-	(66,299)	-	(66,299)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附註7(a))	-	-	-	-	-	-	-	-	-	(51,589)	-	(51,589)
已付借款成本	-	-	-	-	-	-	-	(127,000)	-	-	-	(127,000)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251,507	-	200,000	800,000	(180,000)	2,000	532	(127,000)	(117,888)		829,151	
其他變動：												
匯率變動影響	(37,552)	-	-	-	-	-	-	-	-	(1,205)	-	(38,757)
年內訂立新租約產生之租賃負債增加	-	-	-	-	-	-	-	-	-	71,452	-	71,452
獲得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	-	-	-	-	-	-	-	-	(31,716)	-	(31,716)
租賃修改及出售	-	-	-	-	-	-	-	-	-	(22,399)	-	(22,399)
利息開支(附註7(a))	-	-	-	-	-	-	-	133,943	-	51,589	-	185,532
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附註7(a))	-	-	-	-	-	-	-	110	-	-	-	110
其他變動總額	(37,552)	-	-	-	-	-	-	134,053	67,721		164,222	
於2020年12月31日	3,565,069	92,450	1,200,000	1,000,000	-	20,000	1,332	42,245	1,064,053		6,985,149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向合豐公司		債券	短期融資券	向控股權益 擁有人借款	向聯營公司		向非控股權益 擁有人借款	應付利息	租賃負債	總計
	銀行貸款	借款				借款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088,621	76,790	1,000,000	-	-	2,000	-	30,351	1,189,567	4,387,329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018,625	-	-	-	-	-	-	-	-	4,018,625	
償還銀行貸款	(2,773,736)	-	-	-	-	-	-	-	-	(2,773,736)	
發行短期融資券所得款項	-	-	-	400,000	-	-	-	-	-	400,000	
償還短期融資券	-	-	-	(200,000)	-	-	-	-	-	(200,000)	
向合豐公司借款所得款項	-	15,660	-	-	-	-	-	-	-	15,660	
向聯營公司借款所得款項	-	-	-	-	-	18,000	-	-	-	18,000	
償還向聯營公司借款	-	-	-	-	-	(2,000)	-	-	-	(2,000)	
向控股權益擁有人借款所得款項	-	-	-	-	180,000	-	-	-	-	180,000	
向非控股權益擁有人借款所得款項	-	-	-	-	-	-	800	-	-	800	
已付租金之本金部分	-	-	-	-	-	-	-	-	(107,292)	(107,292)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附註7(a))	-	-	-	-	-	-	-	-	(55,386)	(55,386)	
已付借款成本	-	-	-	-	-	-	-	(88,558)	-	(88,558)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1,244,889	15,660	-	200,000	180,000	16,000	800	(88,558)	(162,678)	1,406,113	
<b>其他變動：</b>											
匯率變動影響	17,604	-	-	-	-	-	-	-	1,118	18,722	
年內訂立新租約產生之租賃負債增加	-	-	-	-	-	-	-	-	35,814	35,814	
租賃修改	-	-	-	-	-	-	-	-	(4,987)	(4,987)	
利息開支(附註7(a))	-	-	-	-	-	-	-	93,194	55,386	148,580	
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附註7(a))	-	-	-	-	-	-	-	205	-	205	
其他變動總額	17,604	-	-	-	-	-	-	93,399	87,331	198,334	
於2019年12月31日	3,351,114	92,450	1,000,000	200,000	180,000	18,000	800	35,192	1,114,220	5,991,776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租賃現金流量表中包含的金額包括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	42,321	51,951
融資現金流量	117,888	162,678
	<b>160,209</b>	214,629

該等金額與以下各項有關：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金	<b>160,209</b>	214,629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5 計息借款

(a) 本集團計息借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計息借款</b>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b>3,565,069</b>	3,171,114
向合營公司借款(附註35(c))(附註(i))	<b>92,450</b>	92,450
向聯營公司借款(附註35(c))(附註(ii))	<b>20,000</b>	18,000
短期融資券(附註(iii))	<b>1,000,000</b>	200,000
債券(附註(iv))	<b>700,000</b>	300,000
向控股權益擁有人借款	-	180,000
向非控股權益擁有人借款	<b>1,332</b>	800
	<b>5,378,851</b>	3,962,364
<b>非流動計息借款</b>		
債券(附註(iv))	<b>500,000</b>	700,000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	180,000
	<b>500,000</b>	880,000
	<b>5,878,851</b>	4,842,364

所有計息借款均以攤餘成本列賬。預計無非流動計息借款能於一年內結清。

附註：

- (i) 向合營公司借款(年利率為2.40%及3.20%)為無擔保，年期為一年。
- (ii) 向聯營公司借款按浮動年利率0%至8%計息，為無擔保，年期為一年。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5 計息借款(續)

## (a) 本集團計息借款賬面值分析如下：(續)

附註：(續)

- (iii) 於2020年4月10日，本公司發行期限為270天(到期日為2021年1月5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億元的短期融資券，其每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且票面年利率為2.50%。於2020年5月26日，本公司發行期限為199天(到期日為2020年12月11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億元的短期融資券，其每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且票面年利率為2.20%。於2020年8月20日，本公司發行期限為270天(到期日為2021年5月17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億元的短期融資券，其每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且票面年利率為3.25%。於2020年10月26日，本公司發行期限為270天(到期日為2021年7月23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億元的短期融資券，其每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且票面年利率為3.49%。於2020年12月21日，本公司發行期限為270天(到期日為2021年9月17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億元的短期融資券，其每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且票面年利率為4.50%。
- (iv) 於2018年9月7日和2018年12月5日，本公司分別發行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億元和人民幣3億元的公司債券，發行期限為三年，每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票面年利率分別為4.92%和4.70%。於2020年2月28日，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億元的中期票據，發行期限為三年，每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票面年利率為3.60%。

## (b) 計息借款年利率如下：

	2020年 %	2019年 %
固定利率借款		
— 銀行貸款	<b>3.85-5.22</b>	4.13-5.44
— 向合營公司借款	<b>2.40-3.20</b>	2.40-3.20
— 債券	<b>3.60-4.92</b>	4.70-4.92
— 短期融資券	<b>2.20-4.50</b>	3.48
— 向非控股權益擁有人借款	<b>4.35</b>	4.35
浮動利率借款		
— 銀行貸款	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b>+2.5%-1年期 貸款基準利率— 0.47%</b>	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95%— 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5%
— 向聯營公司借款	<b>0%-8%</b>	0%-8%
— 向控股權益擁有人借款	<b>-</b>	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浮動利率上調0.30%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5 計息借款(續)

(c) 於2020年12月31日，計息借款償還期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即期	<b>5,378,851</b>	3,962,364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	880,000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b>500,000</b>	-
	<b>5,878,851</b>	4,842,364

##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貿易應付款項予		
— 關聯方	<b>62,278</b>	53,207
— 第三方	<b>105,018</b>	113,498
	<b>167,296</b>	166,705
應付利息		
— 關聯方	<b>8,497</b>	8,497
— 第三方	<b>33,748</b>	26,695
員工相關成本應付款項	<b>59,942</b>	56,354
應付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b>63,982</b>	73,476
應付股息	<b>1,976</b>	1,494
支付拍品款項	<b>1,111,395</b>	1,295,435
已收按金	<b>99,740</b>	118,947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 關聯方	<b>39,712</b>	29,115
— 第三方	<b>169,402</b>	276,836
<b>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b>	<b>1,755,690</b>	2,053,554
<b>非流動</b>		
應付購買設備款項		
— 第三方	<b>406</b>	1,040
	<b>406</b>	1,040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內	106,030	98,942
12個月以上	61,266	67,763
	<b>167,296</b>	166,705

## 27 合同負債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 劇院及影院表現之預收款項	335,722	339,256
— 藝術品業務之預收款項	146,587	150,850
其他	80,509	83,552
	<b>562,818</b>	573,658

合同負債主要於本集團達成履約義務前於收取客戶之代價中產生。其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益。於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的合同負債結餘大部分在各年內確認為收益。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8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於本期和過往報告期末本集團租賃負債的餘下合同到期情況：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88,593	193,026	165,440	169,079
1年以上但2年內	141,791	151,220	134,198	144,171
2年以上但5年內	305,168	358,815	314,658	371,502
5年以上	428,501	639,084	499,924	760,051
	875,460	1,149,119	948,780	1,275,724
	1,064,053	1,342,145	1,114,220	1,444,803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78,092		330,583
租賃負債現值		1,064,053		1,114,220

##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1日舉辦的2018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方案」(「該方案」)。根據該方案，本集團於2018年12月21日向其77名僱員授予4,926,320份股票增值權，每份的行使價為9.82港元，有效期自授出起計10年。根據該計劃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於股票增值權獲行使後，激勵對象將收到一筆與相關H股市場股價與行使價之間的差價等額的現金。於若干表現條件獲達成後，自授出日期起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後首個交易日，可予行使的股票增值權總數將分別不超過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股票增值權總數的34%、67%及100%。行使價、行使期、股價預期波幅、預期股息收益率、無風險利率及市價用作股票增值權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此乃參考該方案的條文及本公司H股的歷史成交量資料。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0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所得稅

## (a) 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即期稅項為：

本集團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應付稅項	58,042	78,469
年內撥備(附註8(a))	34,515	97,061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撥備不足(附註8(a))	(799)	5,711
已付所得稅	(61,966)	(123,199)
於12月31日應付稅項	29,792	58,042

##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年內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信貸虧損：		應計開支	使用權資產及		財務報表折算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		總計
	撥備	稅項虧損		其他	品牌使用權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334	10,927	278	22,793	253	(5,711)	(11,883)	17,991	
(扣除)/計入損益	(55)	(3,927)	-	3,218	-	472	(5,883)	(6,175)	
匯兌調整	-	-	-	-	273	-	-	273	
於2019年12月31日	1,279	7,000	278	26,011	526	(5,239)	(17,766)	12,089	
計入/(扣除)損益	293	1,416	-	(5,457)	-	2,386	(5,851)	(7,213)	
匯兌調整	-	-	-	-	(1,169)	-	-	(1,169)	
於2020年12月31日	1,572	8,416	278	20,554	(643)	(2,853)	(23,617)	3,707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0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所得稅(續)

###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 (ii) 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b>30,177</b>	35,094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b>(26,470)</b>	(23,005)
	<b>3,707</b>	12,089

###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u)所載列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675,099,000元(2019年：人民幣329,49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在相關稅務管轄區及實體內未來不可能產生可以針對此等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暫時性差異使用的應課稅利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31,294,000元、人民幣40,597,000元、人民幣100,973,000元、人民幣114,048,000元及人民幣388,187,000元將分別於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底屆滿。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權益組成部份變動

本集團合併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於年初與年末期間的權益各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246,316	1,982,448	-	158,361	1,030,920	3,418,045
<b>2019年權益變動：</b>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23,313)	-	190,595	167,282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 投資之其他綜合收益		-	-	2,720	-	-	2,720
去年宣派的股息	31(b)	-	-	-	-	(42,366)	(42,36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246,316	1,982,448	(20,593)	158,361	1,179,149	3,545,681
<b>2020年權益變動：</b>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3,700)	-	85,660	81,960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 投資之其他綜合收益		-	-	2,207	-	-	2,207
去年宣派的股息	31(b)	-	-	-	-	(17,488)	(17,488)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246,316	1,982,448	(22,086)	158,361	1,247,321	3,612,360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b) 股息

(i) 本公司於年內應付予權益股東的股息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普通股零元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的末期股息 (2019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71元)	-	17,488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付的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之上一財政年度的股息：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於上一財政年度之股息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0.071元(2019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72元)	<b>17,488</b>	42,366

### (c) 股本

已發行股本

	2020年		2019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普通股：				
於1月1日／12月31日	<b>246,316</b>	<b>246,316</b>	246,316	246,316

##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指權益股東的出資及由／向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收購或出售股權的代價及按比例所佔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其他變動之間的差額。

#### (i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

#### (ii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10%的除稅後利潤分配至法定儲備，直至累計金額達到註冊資本之50%。向權益股東派發股息前須先分配稅後利潤至該儲備。此儲備金可用作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或資本增加，除非清盤否則不可分配。

####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根據附註2(x)所載的會計政策換算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e)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中所呈報的稅後淨利僅可在作出下列撥備後作為股息分派：

- (i) 彌償過去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ii) 分配至上文附註31(d)(iii)所載的法定儲備；及
- (iii) 如股東批准，分配至任意公積金。

於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用於支付股息的稅後淨利將為(i)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淨利潤；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

###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務求其可透過使產品及服務的定價與風險水平一致及透過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以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取得的較高權益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督其資本架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7.27%(2019年：63.80%)。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同責任，致令本集團遭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拍品保證金、預付拍品款和融資安排項下授出貸款。本集團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以持續基準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除本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並未提供任何將令本集團或本公司面臨信貸風險的其他擔保。

### (i)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演出與劇院管理、影院投資管理及藝術品經營與拍賣之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而非來自客戶經營所經營的行業或國家，因此當本集團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8%(2019年：7%)及29%(2019年：26%)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

本集團會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於到期時之還款記錄及現時之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賬戶資料及客戶所處經濟環境之相關資料。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發票日起計0至60日內到期。就來自演出與劇院管理及影院投資管理所得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就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所得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乃按不同分部使用提列矩陣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a) 信貸風險(續)

#### (i) 貿易應收款項(續)

(a) 下表呈列有關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演出與劇院管理以及影院投資管理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2020年			2019年	
	預期 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1.3%	88,718	(1,131)	123,893	(1,665)
1至2年	20%	9,038	(1,808)	7,184	(1,437)
2至3年	30%	3,361	(1,008)	4,952	(1,486)
3至4年	50%	4,727	(2,364)	361	(181)
4至5年	80%	351	(281)	144	(115)
超過5年	100%	518	(518)	374	(374)
		<b>106,713</b>	<b>(7,110)</b>	136,908	(5,258)

預期虧損比率以過往五年之實際虧損經驗為基準。該等比率已作調整，以反映所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的觀點之間的差異。

(b) 就藝術品經營與拍賣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說，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收取抵押品。本集團認為，持有作抵押品的藝術品價值大大降低了該等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藝術品之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比較法並參照類似藝術品的近期拍賣價格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a) 信貸風險(續)

## (i) 貿易應收款項(續)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目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5,258	4,887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72	2,283
撥回減值虧損	(220)	(1,122)
核銷未收回款項	-	(790)
於12月31日	7,110	5,258

## (ii) 預付拍品款、拍品保證金及融資安排項下授出貸款產生之信貸風險

預付拍品款、拍品保證金及融資安排項下授出貸款(下文統稱「應收款項」)由本集團以其持有的藝術品作為質押。於報告期末應收款項(不計及抵押品)涉及的最高信貸風險披露於附註19、22及23。本集團認為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由持作抵押品的藝術品大幅降低，此乃參考藝術品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估計市值。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b) 流動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利用債務到期日各有不同的各種銀行和其他借款，確保可持續擁有充足且靈活的融資，從而確保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借貸義務在任何年度不會承受過多的償還風險。

本公司負責本集團整體的現金管理和籌集借款以滿足預期的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和預計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同時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備用資金，以滿足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同期限，其乃以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計算得出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計算得出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2020年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總計	於12月31日的 賬面值
	1年內或 按即期償還	超過1年但 少於2年	超過2年但 少於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25)	3,653,458	-	-	-	3,653,458	3,565,069
向合營公司借款(附註25)	94,489	-	-	-	94,489	92,450
向聯營公司借款(附註25)	20,132	-	-	-	20,132	20,000
債券(附註25)	745,570	18,000	502,910	-	1,266,480	1,200,000
短期融資券(附註25)	1,016,721	-	-	-	1,016,721	1,000,000
向非控股權益擁有人借款(附註25)	1,356	-	-	-	1,356	1,332
租賃負債(附註28)	193,026	151,220	358,815	639,084	1,342,145	1,064,053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6)	1,755,690	36	370	-	1,756,096	1,756,096
	7,480,442	169,256	862,095	639,084	9,150,877	8,699,000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b) 流動風險(續)

	2019年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即期償還	超過1年但 少於2年	超過2年但 少於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25)	3,257,847	195,145	-	-	3,452,992	3,351,114
向合營公司借款(附註25)	94,496	-	-	-	94,496	92,450
向聯營公司借款(附註25)	18,862	-	-	-	18,862	18,000
債券(附註25)	302,919	760,355	-	-	1,063,274	1,000,000
短期融資券(附註25)	203,299	-	-	-	203,299	200,000
向控股權益擁有人借款(附註25)	182,156	-	-	-	182,156	180,000
向非控股權益擁有人借款(附註25)	801	-	-	-	801	800
租賃負債(附註28)	169,079	144,171	371,502	760,051	1,444,803	1,114,220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6)	2,053,554	1,040	-	-	2,054,594	2,054,594
	6,283,013	1,100,711	371,502	760,051	8,515,277	8,011,178

##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出的借款分別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i) 利率架構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借款淨額(即計息金融負債減計息金融資產)的概況。本集團借款的利率詳情披露於附註25。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c) 利率風險(續)

#### (i) 利率架構(續)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浮動利率金融資產：</b>		
其他金融資產	<b>172,083</b>	184,221
<b>固定利率借款：</b>		
銀行貸款	<b>(2,848,413)</b>	(1,652,073)
向合營公司借款	<b>(92,450)</b>	(92,450)
債券	<b>(1,200,000)</b>	(1,000,000)
短期融資券	<b>(1,000,000)</b>	(200,000)
向非控股權益擁有人借款	<b>(1,332)</b>	(800)
<b>浮動利率借款：</b>		
銀行貸款	<b>(716,656)</b>	(1,699,041)
向聯營公司借款	<b>(20,000)</b>	(18,000)
向控股權益擁有人借款	<b>-</b>	(180,000)
<b>借款總額</b>	<b>(5,878,851)</b>	(4,842,364)
<b>借款淨額</b>	<b>(5,706,768)</b>	(4,658,143)
<b>固定利率借款佔借款總額百分比</b>	<b>87.47%</b>	60.82%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c) 利率風險(續)

####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0年12月31日，假設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倘若淨浮動借款利率增加100個基點，則本集團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將減少人民幣4,555,000元(2019年：人民幣13,381,000元)。合併權益其他部分將不會受整體利率增加／減少的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變動，且已計入於報告期末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風險後作出。本集團稅後虧損(及保留利潤)及合併權益其他部分的影響乃根據為該等利率變動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而估計。

###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是來自於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的營運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和採購產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港元(「港元」)及加拿大元(「加元」)。

#### (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對於以外幣結算的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本集團認為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不重大。本集團未對沖其外匯風險。

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決定限制就往來賬戶交易使用外幣。外匯管控制度的變動可能令本集團無法充分應付外幣需求，本集團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權益股東支付股息。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d) 貨幣風險(續)

#### (ii) 貨幣風險承擔

下表詳列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外匯風險，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計值貨幣為與其有關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呈報目的，所承受風險的金額已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即期匯率換算成人民幣。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不計算在內。

	外幣風險承擔(以人民幣計值)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		
— 美元	<b>230,802</b>	246,7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美元	<b>35,908</b>	131,913
— 港元	<b>175,761</b>	8,058
— 加元	<b>616</b>	808
— 人民幣	<b>4,545</b>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美元	<b>—</b>	112
— 港元	<b>11,883</b>	132,812
— 加元	<b>8,073</b>	3,457
— 人民幣	<b>1,539</b>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港元	<b>(298,832)</b>	(177,224)
— 人民幣	<b>(8,039)</b>	—
計息借款		
— 美元	<b>—</b>	(62,786)
— 人民幣	<b>(241,169)</b>	—
<b>風險承擔淨額</b>	<b>(78,913)</b>	283,916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d) 貨幣風險(續)

## (iii) 敏感度分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1,335)	(1,298)
美元	9,815	12,204
加元	(2,113)	166

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兌以上貨幣貶值5%，將對以上貨幣產生同等但相反的影響(如上列數額所示)，基準為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匯率於報告期末發生變動，並已計入本集團於該日存在的金融工具的匯率風險且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

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期間至下個報告期間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有關分析按2019年的相同基準作出。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e) 公允價值計量

####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且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界定的三級公允價值層級。本集團參照以下估值方法所採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所應被分類的層級：

- 第1級估值：僅使用第1級輸入值(即在計量日於活躍市場內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2級估值：使用第2級輸入值(即未達第1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並未能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是指欠缺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3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非上市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基於我們應佔被投資方個別資產及負債(主要為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公允價值釐定。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非上市權益證券的公允價值計量歸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3級，且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發生的會計期末確認公允價值架構級別之間的轉移。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該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內的期內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權益證券：		
於1月1日	<b>213,114</b>	159,364
添置	<b>2,217</b>	30,216
年內公允價值變動	<b>23,402</b>	23,534
於12月31日	<b>238,733</b>	213,114

## (f) 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不同。

## 33 承擔

於2020年12月31日，並未在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演出、影院租賃裝修及投資管理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b>116,051</b>	182,574
已授權但未訂約	<b>702,594</b>	812,355
	<b>818,645</b>	994,929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4 或然資產及負債

### (a) 或然負債

作為若干附屬公司的藝術品信託產品的投資顧問，倘信託資產於信託計劃到期日的預計銷售所得款項不足以支付信託本金、信託費、受益人預計收益淨額及相關稅項開支，本集團有義務出資補足差額。

於各報告期末，假設於到期日有關信託計劃的無收益的最高風險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2019年：人民幣52,000,000元)。

### (b) 有關法律索償的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若干針對其作出的未決訴訟。經諮詢法律專業意見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了財務報表另有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了如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該等所擔任職位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業務的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9所披露已付本公司董事的款項和附註10所披露已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載列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401	12,241
離職後福利	1,094	1,291
	14,495	13,532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b))。

##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b)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下列人士的交易被認為屬於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中國保利集團公司(「保利集團」)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中國保利集團公司附屬公司(附註(i))	受共同控制方控制
瀋陽盛京保利文化藝術中心管理有限公司(「盛京保利」)	本集團聯營公司
慈溪保利錦辰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慈溪保利」)	本集團聯營公司
保利文化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利投資基金」)	本集團聯營公司
北京東方保利文化藝術有限公司(「東方保利」)	本集團合營公司
北京希傑星星國際影城有限公司(「合營公司」)	本集團合營公司
希傑星星(天津)國際影城有限公司(「合營公司」)	本集團合營公司
希傑星星(撫順)影城有限公司(「合營公司」)	本集團合營公司
希傑星星(上海)影城有限公司(「合營公司」)	本集團合營公司
中山希傑星星影城有限公司(「合營公司」)	本集團合營公司
武漢希傑星星天地影城有限公司(「合營公司」)	本集團合營公司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聯營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本集團是保利集團旗下大型集團公司的一部分，並與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進行重大交易及維持重要關係。

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的主要交易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向其提供服務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b>2,870</b>	2,930
接受服務(附註(iii))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b>68,478</b>	254,931
接受服務 東方保利	<b>925</b>	492
接受服務 聯營公司	<b>506</b>	2,220
租入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b>9,019</b>	17,895
租入 東方保利	<b>333</b>	333
利息收入來自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b>8,086</b>	4,296
利息收入來自 東方保利	<b>1,972</b>	485
物業管理服務(附註(iv))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b>5,978</b>	6,707
向其借入(附註(v))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b>200,000</b>	380,000
向其借入(附註25(a)) 保利投資基金	<b>40,000</b>	18,000
向其借入(附註25(a))(附註(vi)) 合營公司	-	15,660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續)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成本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10,445	12,729
借貸成本 合營公司	2,691	2,583
借貸成本 保利投資基金	1,403	1,021
償還貸款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380,000	150,000
償還貸款(附註(vii)) 保利投資基金	38,000	2,000
償還貸款 合營公司	-	11,744
償還貸款 聯營公司	29,503	-
貸款 聯營公司	12,895	-

附註：

- (i) 保利集團的聯屬人士指與本集團受同一最終控股公司共同控制的實體，而不是本集團的母公司或聯營公司。
- (ii) 董事認為，此等關聯方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 (iii) 接受服務主要指分配予重慶保利萬和電影院線有限責任公司(「保利萬和電影院線」)的票房收入。根據本集團與保利萬和電影院線訂立的電影票房收入分賬框架協議，保利萬和電影院線向本集團提供新影片拷貝，然後由本集團在影院內安排影片放映。協議雙方同意按事先協議的分賬百分比分配影片放映產生的影片票房收益淨額。保利萬和電影院線屆時可根據與電影發行商和製片商的單獨協議進一步與彼等分享該分賬收入。
- (iv) 物業管理服務針對的是辦公場所、影院營運、劇院營運、拍賣業務營運及輔助服務。
- (v) 來自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之借款指保利財務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貸款，於計息借款中確認。
- (vi) 來自合營公司之借款指於計息借款中確認之貸款。
- (vii) 向保利投資基金償還的貸款指於計息借款中確認之委託貸款。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d)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包括承擔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的詳情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b>521,733</b>	508,116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的存款(附註)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b>50,162</b>	143,971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1)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b>2,512</b>	6,70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b>23,283</b>	22,19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合營公司	<b>7,669</b>	3,86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聯營公司	<b>780</b>	996
貸款(附註19) 合營公司	<b>12,000</b>	12,000
貸款(附註19) 聯營公司	<b>12,895</b>	29,5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b>82,095</b>	69,2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聯營公司	<b>28,392</b>	21,06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合營公司	-	553
合同負債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b>1,044</b>	251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d)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包括承擔(續)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200,000	380,000
計息借款(附註25(a)) 合營公司	92,450	92,450
計息借款(附註25(a)) 聯營公司	20,000	18,000

附註：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6月28日，本公司與保利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保利財務同意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服務為人民幣9億元及信貸服務的每日最高貸款餘額為人民幣6億元。按照銀行存款期限保利財務的利率介乎1.035%至3.3%。

## (e) 物業及機器租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根據有關其使用物業及機器的安排條款向其合營公司及保利集團之聯屬人士應付的最低租金金額已導致於2020年12月31日分別確認結餘為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52,512,000元之租賃負債以及結餘分別為人民幣93,000元及人民幣44,050,000元之使用權資產(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81,000元及人民幣66,311,000元，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72,000元及人民幣64,575,000元之使用權資產)。此外，本集團於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保利集團聯屬人士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分別列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79,000元及人民幣12,077,000元、利息費用人民幣4,000元及人民幣15,263,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86,000元及人民幣16,402,000元、利息費用人民幣9,000元及人民幣8,919,000元)以及可變租賃付款人民幣1,888,000元。

## 36 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2020年10月，北京保利劇院以代價人民幣180,000元收購深圳市保利劇院演出經營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其所有權從49%增至51%，導致其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期末減少人民幣180,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7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財務狀況聲明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144</b>	1,444
使用權資產		-	1,1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b>1,385,220</b>	940,2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71,628</b>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b>697,312</b>	558,803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b>24,277</b>	24,709
其他金融資產		<b>234,348</b>	210,946
		<b>2,413,929</b>	1,737,240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b>46,216</b>	39,36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4,457,892</b>	3,750,639
其他金融資產		<b>10,000</b>	29,5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79,085</b>	78,205
		<b>5,093,193</b>	3,897,708
<b>流動負債</b>			
計息借款		<b>3,061,000</b>	896,000
租賃負債		-	1,2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297,371</b>	274,647
即期稅項		<b>12,332</b>	19,627
		<b>3,370,703</b>	1,191,501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7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財務狀況聲明(續)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b>1,722,490</b>	2,706,2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4,136,419</b>	4,443,44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b>23,616</b>	17,766
遞延收入		<b>443</b>	—
計息借款		<b>500,000</b>	880,000
		<b>524,059</b>	897,766
資產淨值		<b>3,612,360</b>	3,545,681
資本及儲備	31		
股本		<b>246,316</b>	246,316
儲備		<b>3,366,044</b>	3,299,365
權益總額		<b>3,612,360</b>	3,545,681

經由董事會於2021年3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蔣迎春  
董事

劉士彬  
總會計師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8 COVID-19疫情影響

自2020年初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疫情」)對文化產業造成巨大衝擊，為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更多不確定因素，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已採取全國措施預防及控制疫情蔓延。於2020年上半年，本集團部分藝術品拍賣場次已延期，並關閉全部影劇院。根據政府相關規定，本集團已於2020年下半年逐步恢復營業。

自爆發COVID-19疫情以來，本集團高度重視並嚴格執行政府的疫情防控部署。面對經營困境，本集團嚴格控制成本，削減不必要開支，根據相關政策，本集團竭力爭取稅項及租金減免，減輕營運壓力，並積極探索線上營運，開展「文化服務轉型」，推出了雲徵集、雲劇院、雲影廳、藝術教育線上教學、藝術品在線主題售賣及影城特色送餐等活動，為後續全面復工打好基礎。

本集團將時刻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情況，持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同時採取必要措施盡可能降低相關業務風險。

## 39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母公司並無編製公開用途的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40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財務報表發佈日期止，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以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以及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並無採納的若干修訂以及新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各項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之提述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發展於初次應用期間造成的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認定採納彼等不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名詞解釋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舊公司條例及第622章新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保利文化」或「我們」	指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公司成為旗下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指本公司旗下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各自的前身所進行的業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5日，即本報告付印前本報告加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4年3月6日

# 名詞解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	指	H股在聯交所上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保利藝術中心」	指	北京保利藝術中心有限公司
「保利藝術投資」	指	北京保利藝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保利拍賣」	指	北京保利國際拍賣有限公司
「廣東保利拍賣」	指	廣東保利拍賣有限公司
「保利香港拍賣」	指	保利香港拍賣有限公司
「保利影業」	指	保利影業投資有限公司
「保利租賃」	指	保利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保利集團之附屬公司
「保利財務」	指	保利財務有限公司
「保利集團」	指	中國保利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視文義而定)亦包括其附屬公司
「保利國際」	指	保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保利投資」	指	保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13年8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保利融禾」	指	保利融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聯繫人擁有80%的股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20%的股權
「保利南方」	指	保利南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為保利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名詞解釋

「保利劇院管理」	指	北京保利劇院管理有限公司
「保利萬和電影院線」	指	重慶保利萬和電影院線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5年7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在2013年被出售於保利集團前為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如適用)其亦指由重慶保利萬和電影院線有限責任公司管理的電影院線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4年2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LY CULTURE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www.polyculture.com.cn](http://www.polyculture.com.cn)